

# 彭阳县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固原市彭阳县  
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孙有亮

委员:虎富 张欢欢

祁久文 惠泽仁

王凤海 杨正虎

王莉 王雄

2023年第3期

(总第33期)

2023年7月15日出版

## 目录

### 【国民经济发展公报】

彭阳县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3

### 【规范性文件】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彭阳县产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引导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彭政规发[2023]2号.....17

### 【政府文件】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彭阳县2023年度闽宁协作资金使用方案》的  
通知

彭政发[2023]55号.....19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彭地(G)[2023]—03 04 05 06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出让实施方案的批复

彭政函[2023]44号.....27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收回彭阳县游泳馆和攀岩馆等项目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的批复

彭政函[2023]45号.....28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1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续期的批复

彭政函[2023]51号.....29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彭地(G)[2023]—08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实施方案的批复

彭政函[2023]52号.....29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彭地(G)[2023]—09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实施方案的批复

彭政函[2023]53号.....30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收回原红河供电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附  
着物的批复

彭政函[2023]54号.....31

### 【政府办文件】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2023年购买第二批公益性岗  
位安置就业实施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3]27号.....32

#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人才公寓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管理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3〕28号.....	37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解决历史遗留城镇住宅“办证难”问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3〕33号.....	39
彭阳县“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彭阳县数字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3〕34号.....	47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3〕35号.....	50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2023年“乡村振兴健康保”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3〕36号.....	55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2023年关于对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资金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3〕37号.....	59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2023年度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3〕38号.....	63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3〕42号.....	67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残疾人康复中心运行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3〕46号.....	72
<b>【人事任免文件】</b>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韩新生同志任职的通知 彭政干字〔2023〕4号.....	75

彭阳县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 编：孙有亮

副 主 编：祁久文 惠泽仁

责任编辑：李艳霞 李翔宇 李剑楠

余 亮 李华龙 高 磊

赵 磊 杨少康 杨荣荣

张举国 王 斌 曹 雄

王彩霞

主 管：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彭阳县悦龙新区行政大楼410室

邮政编码：756500

电 话：0954-7012302

传 真：0954-7012330

邮 箱：pyxzfbgs@126.com

网 址：<http://www.pengyang.gov.cn/>

准印证号：(固)行审许可〔2023〕第0167号

开 本：880×1230 1/16

字 数：15万

印 张：15

印 数：320本

印 刷 厂：银川恒瑞通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383号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 彭阳县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sup>[1]</sup>

彭阳县统计局 彭阳县社会经济调查队

2023 年 5 月 4 日

2022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一年来,在县委和县政府正确领导下,面对更加复杂严峻的发展环境和多点散发的疫情影响,全县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抢抓机遇、开拓创新,扎实做好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守底线各项工作,全县经济持续稳中有进、进中向好,主要预期目标基本完成,多项指标进入全区、全市前列。

## 一、综合

根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2022 年全县完成地区生产总值<sup>[2]</sup>886735 万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 7.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68944 万元,增长 4.1%;第二产业增加值 351144 万元,增长 10.0%;第三产业增加值 366647 万元,增长 6.4%。三次产业结构为 19.1:39.6:41.3。按平均常住人口计算,全县人均地区生产总值<sup>[3]</sup>55077 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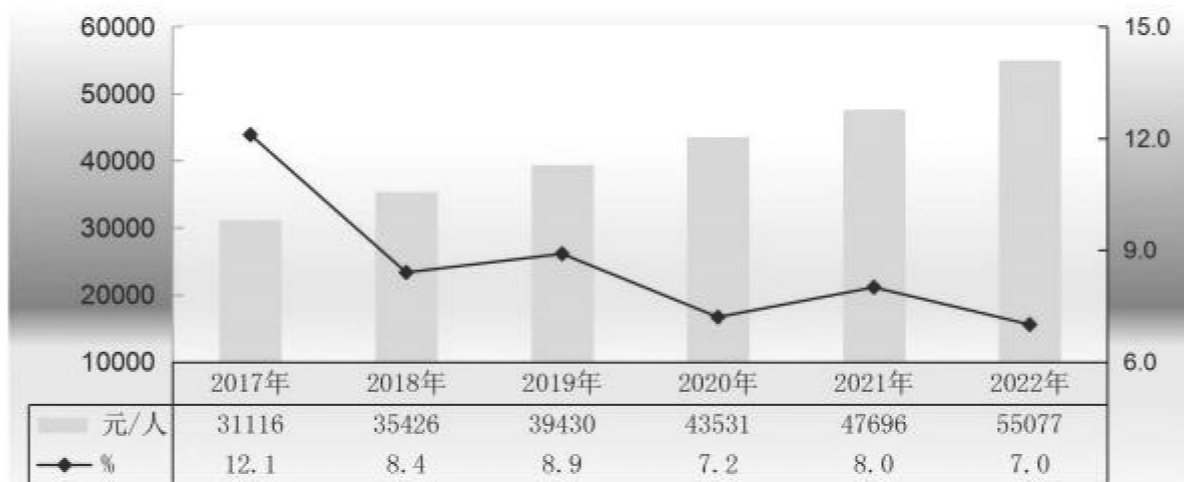
图一 2017—2022 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及增长速度



图二 2017—2022 年全县生产总值三次产业构成



图三 2017—2022年全县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及增长速度



表一 2022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构成及增长速度

指 标	绝对值 (万元)	增长速度 (%)
地区生产总值	886735	7.0
农林牧渔业	176178	4.3
工业	293725	10.3
建筑业	57419	8.9
批发和零售业	41298	1.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8969	1.0
住宿和餐饮业	7593	-0.2
金融业	26734	3.4
房地产业	21083	3.1
其他服务业	233736	8.9
营利性服务业	35681	2.8
非营利性服务业	198056	10.1
第一产业	168944	4.1
第二产业	351144	10.0
第三产业	366647	6.4

根据 2022 年公安户籍年报数据,年末全县户籍户数 7.49 万户,同比下降 0.67%;户籍人口 24.45 万人,同比下降 0.71%。其中户籍城镇人口 6.57 万人,占户籍人口的比重为 26.87%,比上年末增长 0.01 个百分点。根据 2022 年人口变动抽样调查数据,2022 年全县常住人口总户数 5.77 万户,平均常住人口<sup>1</sup>16.10 万人,平均家庭人口 2.79 人/户。其中,城镇人口 6.32 万人,占常住总人口的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39.25%,比上年末增长

0.12 个百分点;乡村人口为 9.78 万人,占常住总人口的 60.75%。男性人口 8.63 万人,占常住总人口的 53.6%;女性人口 7.47 万人,占常住总人口的 46.4%,男女性别比为 115.5:100。汉族人口 11.01 万人,占常住总人口的 68.39%;回族人口 5.08 万人,占常住总人口的 31.55%;其他少数民族人口 0.01 万人,占常住总人口的 0.06%。全年常住人口出生率为 11.18‰,死亡率为 9.94‰,自然增长率为 1.24‰。

表二 2022 年年末全县人口数及其构成

指 标	年末数 (万人)	比重 (%)
一、户籍人口情况		
户籍总户数(万户)	7.49	100.00
户籍总人口	24.45	100.00
其中:城镇人口	6.57	26.86
乡村人口	17.88	73.14
其中:男性人口	12.75	52.17
女性人口	11.69	47.83
其中:汉族	16.72	68.39
回族	7.71	31.56
其他少数民族	0.01	0.05
其中:0-17 岁	5.66	23.14
18-34 岁	6.50	26.60
35-59 岁	8.96	36.64
60 岁及以上	3.33	13.63
二、常住人口情况		
常住总户数(万户)	5.77	100.00
常住人口	16.10	100.00
其中:城镇人口	6.32	39.25
乡村人口	9.78	60.75
其中:男性人口	8.63	53.60
女性人口	7.47	46.40
其中:汉族人口	11.01	68.39
回族人口	5.08	31.55
其他少数民族人口	0.01	0.06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人员 3075 人, 比上年增加 192 人; 下岗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 598 人, 比上年减少 150 人; 本年新登记失业人数 857 人, 比上年减少 247 人。

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sup>9</sup>为 101.5(以上年同期价格为 100, 下同); 商品零售价格总指数为 101.9;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为 111.1。

表三 2022 年主要价格指数

指 标	以上年同期价格为 100
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101.5
其中: 食品烟酒	101.2
衣着	98.6
居住	99.5
生活用品及服务	101.3
交通和通信	106.3
教育文化和娱乐	101.2
医疗保健	101.2
其他用品和服务	101.6
服务价格指数	100.8
商品零售价格总指数	101.9

## 二、农业

全年完成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354376 万元, 同比增长 4.4%。其中, 农业总产值 208125 万元, 增长 3.7%; 林业总产值 15830 万元, 增长 2.1%; 牧业总产值 119228 万元, 增长 5.4%; 农林牧渔服务业总产值 11193 万元, 增长 9.2%。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176178 万元, 按可比价格计算, 增长 4.3%, 其中, 农林牧渔服务业增加值 7234 万元, 增长 8.6%。

全年粮食种植面积 74.70 万亩, 与上年持平。其中, 夏收粮食播种面积 10.90 万亩, 下降 20.4%; 秋收粮食播种面积 63.80 万亩, 增长 4.6%。冬小麦播种面积 10.50 万亩, 下降 19.2%; 玉米播种面积 40.20 万亩, 下降 10.9%; 马铃薯播种面积 7.97 万亩, 下降 4.0%。油料种植面积 1.96 万亩, 下降

1.3%。烟叶种植面积 0.35 万亩, 增长 0.6%。药材种植面积 3.20 万亩, 下降 39.2%。蔬菜种植面积 8.51 万亩, 增长 0.1%。瓜类种植面积 0.37 万亩, 增长 129.6%。其他作物种植面积 37.26 万亩, 下降 3.0%。年末园林水果面积 16.60 万亩, 增长 3.0%。

全年粮食总产量 21.40 万吨, 同比增长 10.0%。其中, 夏粮产量 1.83 万吨, 下降 23.4%; 秋粮产量 19.58 万吨, 增长 14.7%。冬小麦产量 1.79 万吨, 下降 22.9%; 玉米产量 16.24 万吨, 增长 19.1%; 马铃薯产量(折粮)1.59 万吨, 增长 6.7%。

全年油料产量 1776 吨, 同比下降 6.5%; 烟叶产量 455 吨, 增长 1.1%; 药材产量 7201 吨, 下降 39.9%; 瓜类产量 7578 吨, 增长 95.3%; 蔬菜产量 22.63 万吨, 增长 0.5%。

全年肉类总产量 21120 吨, 同比增长 7.5%。

其中,猪肉产量 3533 吨,增长 19.1%;牛肉产量 270219 只,增长 9.2%;家禽存栏 4667 百只,增长 10993 吨,增长 4.3%;羊肉产量 4939 吨,增长 6.2%。全年生猪出栏 45590 头,增长 20.2%;牛出栏 5.2%;禽肉产量 1655 吨,下降 6.0%;禽蛋产量 68115 头,增长 4.9%;羊出栏 271994 只,增长 3663 吨,增长 8.2%。年末全县生猪存栏 34908 头,5.4%;家禽出栏 7950 百只,增长 10.3%。下降 12.2%;牛存栏 113546 头,增长 1.1%;羊存栏

表四 2022 年全县农作物播种面积及增长速度

指 标	种植面积 (亩)	比上年增长 (%)
农作物总播种面积	1263518	6.9
粮食作物	747000	0.0
夏收粮食	109000	-20.4
冬小麦	105000	-19.2
秋收粮食	638000	4.6
玉米	402000	-10.9
薯类	79720	-4.0
油料合计	19605	-1.3
其中:胡麻籽	19329	-1.3
烟叶	3516	0.6
药材	32013	-39.2
蔬菜	85094	0.1
瓜类	3685	129.6
其他作物	372600	-3.0

图四 2017—2022年全县粮食产量及增长速度



表五 2022 年全县主要农林牧产品产量及增长速度

指 标	产量 ( 吨 )	比上年增长 (%)
粮食作物	214002	10.0
夏收粮食	18250	-23.4
冬小麦	17850	-22.9
秋收粮食	195752	14.7
玉米	162408	9.1
薯类(折粮计算)	15944	6.7
油料合计	1776	-6.5
其中:胡麻籽	1740	-6.5
烟叶	455	1.1
药材	7201	-39.9
蔬菜	226339	0.5
瓜果类	7578	95.3
园林水果	16755	38.6
肉类总产量	21120	7.5
其中:牛肉产量	10993	4.3
猪肉产量	3533	19.1
羊肉产量	4939	5.2
禽肉产量	1655	-6.0
禽蛋产量	3663	8.2

### 三、工业和建筑业

年末全县工业企业 81 家,从业人员 6159 人。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sup>10</sup>10 家,规模以下工业企业 71 家。全年完成工业总产值 490156 万元,可比增长 10.3%,其中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447571 万元,增长 19.4%;规模以下工业总产值 42585 万元,下降 26.1%。完成工业增加值 293725 万元,可

比增长 10.3%,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252445 万元,增长 19.4%;规模以下工业增加值 41280 万元,下降 26.1%。实现规模以上工业销售产值 443541 万元,同比增长 34.5%,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 118994 万元,同比增长 7.8%,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0383 万元,同比增长 21.0%。





年末全县具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6家,全年完成建筑业总产值23748万元,同比增长4.0%。签订的合同额46221万元,同比增长31.3%;房屋建筑施工面积72528平方米,同比增长5.0%;房屋竣工面积5508平方米,同比下降91.2%;主营业务收入20967万元,同比下降14.0%;主营业务成本20362万元,同比下降14.5%。

#### 四、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422010万元,同比增长27.5%。其中,民间投资31015万元,同比增长4.2%,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7.3%;基础设施投资354612万元,同比增长46.1%,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84.0%。按构成分,建筑安装工程投资406194万元,同比增长27.8%,占全社

会固定资产投资的96.3%;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4748万元,同比增长60.7%,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1.1%;其他费用投资11068万元,同比增长10.6%,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2.6%。

按产业分,第一产业投资10253万元,同比增长13.6%,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2.4%;第二产业投资32871万元,同比增长36.9%,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7.8%;第三产业投资378886万元,同比增长27.2%,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89.8%。按建设性质分,新建项目投资406748万元,同比增长27.6%,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96.4%;扩建项目投资101万元,同比下降97.0%,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0.1%;改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投资15161万元,同比增长73.1%,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3.5%。



表六 2022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及增长速度

指 标	完成额 ( 万元)	比上年增长 (%)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422010	27.5
其中:基础设施	354612	46.1
其中:民间投资	31015	4.2
按注册类型分		
国有企业	365643	44.3
有限责任公司	17554	-27.3
私营企业	7786	-14.9
其他企业	31027	-30.0
按构成分		
建筑安装工程	406194	27.7
设备工器具购置	4748	60.7
其他费用	11068	10.6
按建设性质分		
新建	406748	27.6
扩建	101	-97.0
改建和技术改造	15161	73.1
本年施工项目个数	174	54.0

全年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 21541 万元,同比增长 9.3%;本年新开工面积 96540 平方米,同比增长 1205.8%。本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61017 平方米,同比下降 13.3%,其中住宅销售面积 51715 平方米,同比增长 11.3%;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面积 9302 平方米,同比下降 61.2%。全年商品房销售额 31118 万元,同比下降 5.0%,其中住宅销售额 27441 万元,同比增长 16.9%;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额 3677 万元,同比下降 60.3%。全年住宅平均销售价格为每平方米 5100 元,同比增长 0.9%;商业营业用房平均销售价格为每平方米 3953 元,同比增长 2.2%。

**五、国内贸易**

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50411 万元,同比增长 0.2%。按销售地区分,城镇消费品零售

额 101212 万元,增长 1.3%;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49199 万元,下降 2.1%。按经济类型分,国有经济消费品零售额 332 万元,下降 2.1%;集体经济消费品零售额 1682 万元,下降 2.1%;私营企业消费品零售额 20801 万元,增长 1.9%;个体经济消费品零售额 106283 万元,下降 2.1%;股份制经济消费品零售额 16081 万元,增长 17.0%;其他各种经济消费品零售额 5232 万元,下降 2.1%。按行业分,批发业消费品零售额 48267 万元,增长 0.8%;零售业消费品零售额 84150 万元,增长 0.2%,住宿业消费品零售额 808 万元,下降 17.2%;餐饮业消费品零售额 17186 万元,下降 0.7%。按消费形态分,商品销售额 132418 万元,增长 0.4%;餐饮收入额 17993 万元,下降 1.6%。全年网络交易额 1.32 亿元,同比增长 10.0%。



表七 2022年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其增长速度

指 标	完成额 (万元)	比上年增长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50411	0.2
1.按地区分:城镇	101212	1.3
乡村	49199	-2.1
2.按规模分:限额以上	27597	11.8
限额以下	122814	-2.1
3.按类型分:国有经济	332	-2.1
集体经济	1682	-2.1
私营企业	20801	1.9
个体经济	106283	-2.1
股份制经济	16081	17.0
其他各种经济	5232	-2.1
4.按行业分:批发业	48267	0.8
零售业	84150	0.2
住宿业	808	-17.2
餐饮业	17186	-0.7
5.按消费形态:商品销售	132418	0.4
餐饮收入	17993	-1.6

六、交通和邮电

年末境内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3217 公里,同比增长 0.4%。其中高速公路 34.5 公里,国道 125.9 公里,省道 85.7 公里,县道 47.7 公里,乡道 475.7 公里,村道 2436.3 公里,专用道 11.2 公里。每百平方公里拥有公路 127 公里。

年末全县营运汽车保有量 1279 辆,其中营运货车 1003 辆,营运客车 61 辆,营运出租车 215 辆。公交车辆保有量 106 辆,其中城市公交 35 辆,城乡客运公交 46 辆,农村班线公交 25 辆。其他机动车辆保有量 38884 辆,同比增长 2.3%。摩托车保有量 18382 辆,同比增长 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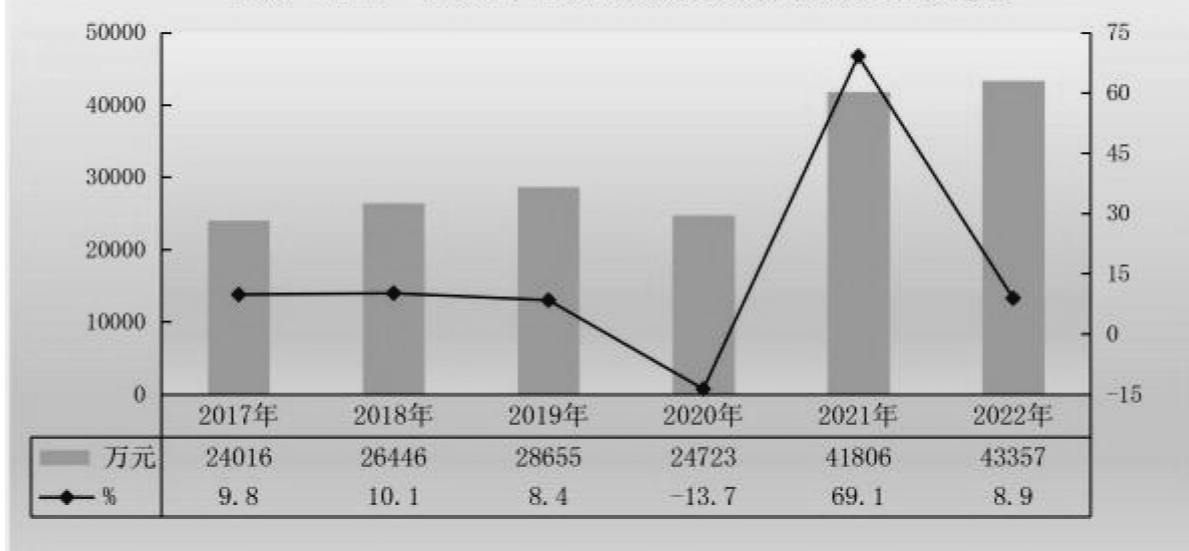
全年邮政电信业务总量 12656 万元,同比增长 0.9%。其中,邮政业务总量下降 1.1%;电信业务总量增长 3.1%;移动业务总量下降 0.4%;联通业务总量下降 1.2%。全县本地电话用户 20.33 万户,同比增长 3.6%,其中固定电话用户 0.53 万户,移动电话用户 19.80 万户。互联网用户数 7.14 万户,同比增长 5.7%。电话普及率为每百人 86.1 部。

七、财政金融

全年全口径财政收入累计完成 178523 万元,同比增长 115.6%。其中:中央级收入完成 62790 万元,增长 245.9%;区级收入完成 66964 万元,增长 252.4%;县级收入完成 48769 万元,增长 6.8%。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3357 万元,同比增长 3.7%。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31591 万元,同比增长 130.0%,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72.9%;非税收入完成 11766 万元,同比下降 58.1%,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27.1%。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 5412 万元,同比增长 40.6%。

全县地方财政总支出 443281 万元,同比增长 6.1%。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33174 万元,增长 4.6%。其中,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等八项非营利性服务业财政支出 234069 万元,下降 0.6%。其中,用于教育、社会保障与就业、医疗卫生、城乡社区、农林水等方面的民生支出达到 378497 万元,占支出总量的 87.4%,同比增长 3.5%。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0107 万元,增长 200.9%。

图八 2017—2022年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及增长速度



表八 2022 年全县财政收支及增长速度

指 标	完成额 ( 万元)	比上年增长 (%)
全口径财政收入	178523	115.6
地方财政收入	48769	6.8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43357	8.9
其中:税收收入	31591	130.0
非税收入	11766	-58.1
政府性基金收入	5412	40.6
地方财政支出	443281	6.1
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433174	4.6
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394	6.5
公共安全支出	7897	6.0
教育支出	62500	-11.5
科学技术支出	3180	38.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062	26.3
卫生健康支出	27496	12.0
节能环保支出	19469	-15.0
住房保障支出	18579	-1.7
城乡社区支出	25071	-25.8
农林水支出	126013	12.4
政府性基金支出	10107	200.9

年末,全县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82.03 亿元,同比增长 6.1%。其中:住户存款 56.05 亿元,增长 13.6%;非金融企业存款 8.53 亿元,增长 19.3%;机关团体存款 13.75 亿元,下降 0.7%;财政性存款 3.70 亿元,下降 47.0%。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63.82 亿元,同比增长 11.1%。其中:住户贷款 51.82 亿元,增长 13.3%;企事业单位贷款 12.0 亿元,增长 2.7%。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比为 77.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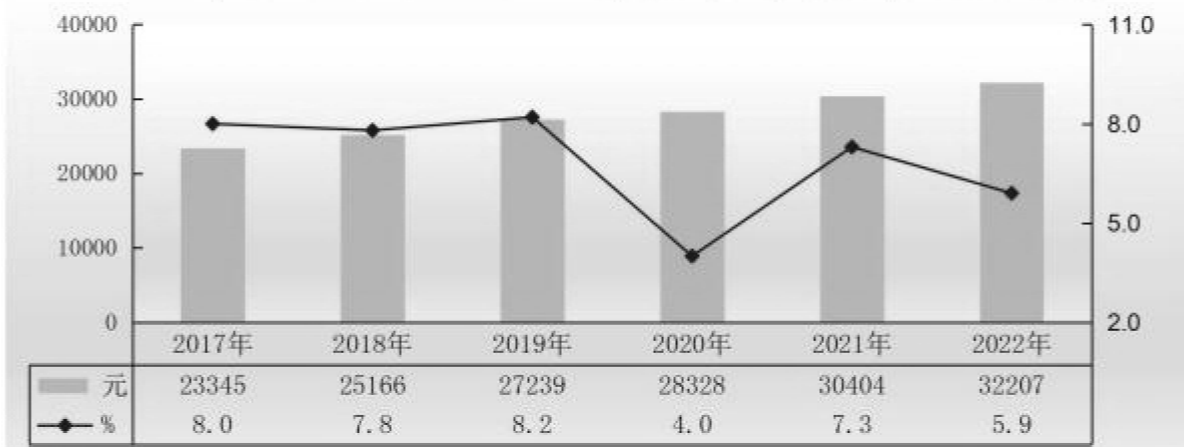
#### 八、居民收入、消费和社会保障

2022 年,全县全体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7829 元,同比增长 7.8%。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

配收入 32207 元, 同比增长 5.9%。其中工资性收入 27896 元, 增长 5.6%; 经营净收入 1278 元, 增长 5.8%; 财产净收入 965 元, 增长 3.7%; 转移净收入 2068 元, 增长 12.3%。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四项构成比重为 86.62 : 3.97 : 2.99 : 6.42。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4682 元, 同比增长 8.6%。其中工资性收入 5330 元, 增长 8.0%; 经营

净收入 6747 元, 增长 8.6%; 财产净收入 4 元, 增长 109.2%; 转移净收入 2601 元, 增长 9.9%。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四项构成比重为 36.30 : 45.95 : 0.03 : 17.72。城乡居民收入比 2.19:1。全年城镇常住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8953 元, 同比增长 2.6%;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0681 元, 同比增长 0.6%。

图九 2017—2022年全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增长速度



图十 2017—2022年全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增长速度



表九 2022 年全县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增长速度

指 标	金额 ( 元 )	比上年增长 (%)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2206.6	5.9
1.工资性收入	27895.9	5.6
2.经营净收入	1278.3	5.8
3.财产性收入	964.5	3.7
4.转移性收入	2068.0	12.3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4682.3	8.6
1.工资性收入	5330.3	8.0
2.经营净收入	6747.2	8.6
3.财产性收入	5535.8	9.4
第一产业经营净收入	2691.8	7.7
其中:农业	164.3	208.2
林业	2679.7	6.9
牧业	1211.3	5.2
第二、三产业经营净收入	3.7	109.2
4.转移性收入	2601.1	9.9

年末全县参加养老保险人数 159729 人,同比下降 0.2%,其中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人数 15728 人,增长 0.8%;参加统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数 126135 人,下降 0.5%;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人数 7678 人,增长 0.6%。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10188 人,增长 2.3%。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212400 人,同比增长 0.5%,其中,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3806 人,增长 3.3%;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198594 人,增长 0.3%。享受城乡低保 9355 户 16144 人,其中城镇 1304 户 2326 人,农村 8051 户 13818 人。

#### 九、教育、文化和体育

年末全县各级各类学校 229 所,其中幼儿园 46 所,教学点 97 所,普通小学 74 所,普通初中 9

所,普通高中 2 所,职业高中 1 所。专任教师 2699 人,其中幼儿园 507 人,普通小学(含教学点) 1168 人,普通初中 585 人,普通高中 339 人,职业高中 100 人。在校学生 30467 人,其中幼儿园 4965 人,普通小学(含教学点) 13122 人,普通初中 6611 人,普通高中 4588 人,职业高中 1181 人。适龄儿童入学率 100%,适龄少年入学率 100%,九年义务教育完成率 87.1%,高中阶段学生毛入学率 94.7%。当年高考报名人数 2733 人,高考录取人数 2099 人,其中本科录取人数 987 人;高考录取率 78.6%,其中本科录取率 36.1%。

年末全县共有乡镇文化站 12 个,乡镇文化站藏书 7.00 万册,全年举办各种展览 3 场次,组织各种文艺活动 103 场次。有文化馆 2 个,举办展览 2

场次，组织文艺活动 190 场次。有公共图书馆 1 个，藏书 27.10 万册。有文物保护管理机构 1 个，文物藏品 7000 件、套。有艺术表演团体 26 个，从业人员 584 人；群众业余文艺团体 65 个，广播电视农村直播卫星用户 59000 户。

年末全县体育机构 1 个，从业人员 21 人，其中专职教练 5 人；全年举办各种运动会 13 场次，其中县级运动会 13 场次。全年全县运动员参加自治区各类比赛共荣获第一名 12 人次、荣获第二名 4 人次、荣获第三名 7 人次。

### 十、卫生和社会服务

年末全县共有各类卫生机构 19 个，其中：医院及卫生院 16 个，妇幼保健院 1 个，卫生防疫站 1 个，卫生监督所 1 个。年末全县有村卫生室 156 个，个体门诊部(所)14 个。卫生机构人员数 1438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1119 人，中医师 49 人，西医师 382 人，护师 449 人，中(西)药师 41 人，检验师 48 人，其他技师 31 人。全县医疗卫生机构实有床位 852 张。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100%，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62.1%。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为 4.24%。

年末全县共有各类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机构 8 个，其中养老机构 7 个，年末供养人数 400 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1 个，年末收养儿童 10 人。

### 十一、能源、环境和安全生产

据初步核算，全年全县能源消耗总量 27.37 万吨标准煤，同比增长 6.5%，单位 GDP 能耗同比下降 0.5%。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能耗 6.69 万吨标准煤，同比增长 40.1%，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同比增长 17.3%。

截至 2022 年末，全县累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920.9 平方公里，其中 2022 年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41.0 平方公里，全县水土流失治理程度达到 82.34%，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736。农田残膜回收率达到 95.0%。全年共完成营造林 15.75

万亩，其中新造林 6.57 万亩，未成林补植补造和退化林分改造 9.18 万亩，全县森林覆盖率达到 36.87%，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达 95.6%。全年空气优良天数 314 天，优良天数占比达到 88.5%。

全年全县累计发生生产经营性事故 1 起，死亡 1 人。单位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为 0.0113 人/亿元，控制在自治区下达指标以内；煤矿百万吨死亡人数为 0 人。

### 注释：

[1]本公报中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着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2]地区生产总值、各产业增加值和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不变价格计算。

[3]人均地区生产总值按年度平均常住人口计算。

[4] 年末常住人口相关数据为自治区统计局 2021 年人口变动抽样调查反馈数据。

[5]价格指数取自固原市统计局《2022 年固原经济发展月报合订本》。

[6]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为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上工业企业。

[7]民间固定资产投资是指具有集体、私营、个人性质的内资企事业单位以及由其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企业单位建造或购置固定资产的投资额。

[8]基础设施投资是指建造或购置为社会生产和生活提供基础性、大众性服务的工程和设施的支出。公报中的基础设施投资包括交通运输、邮政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投资额。



#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彭阳县产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引导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彭政规发〔2023〕2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单位):

《彭阳县产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引导资金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县政府第10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职责,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彭阳县产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引导 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加强和规范产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引导资金管理(以下简称“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领撬动作用,带动产业发展、农民就业、村集体经济壮大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自治区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使用、管理和监督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的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和监管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是

指由政府主导设立的支持产业发展的政府性专项资金,由两部分构成,一是县级财政每年注入资金不少于500万元并列入年度预算,二是闽宁协作资金每年注入不少于1500万元并列入安排计划。

**第四条** 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的使用范围:符合全县“五特四新四优”产业总体规划,以第二产业为主,兼顾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第五条** 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方式:采取参股引投、合作分红、借款等方式,支持招商引资重点企业、产业发展项目等加快建设运营,不断优化全县产业高质量发展格局。

**第六条** 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按要求严格运

行、滚动使用,设立资金专户,建立专账、专款专用、独立核算。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和职责

**第七条** 财政部门负责筹措、拨付产业发展引导资金,负责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第八条**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根据国家、区、市、县产业政策制定发展规划;建立产业发展项目清单;监督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等工作。

**第九条** 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注入王洼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园区管委会”),由园区管委会负责监管,积极探索“管委会+公司+资金”市场化运营模式。

## 第三章 扶持原则和程序

**第十条** 扶持企业的选择根据全县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园区招商引资落地项目和其他企业综合发展情况确定,项目主体工程建设的至少达到“正负零”或生产设备采购进场等。

**第十一条** 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参股同一项目占比原则上不高于该项目总投资的10%,最高不得超过项目总投资的15%,参股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确需继续参股的,按照参股流程重新研究后可再行续约。

**第十二条** 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只进行企业参股分红,不参与企业经营管理,不提供融资担保,且以出资额为限承担股东义务,企业清算时享有股东分配部分的优先受偿权。

**第十三条** 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合作由企业提出申请,园区管委会审核确定后,经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后实施。

**第十四条** 参股企业每季度向园区管委会报送财务报表、生产报表,且有义务接受参股资金的审计监督。

## 第四章 合作模式和退出

**第十五条** 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参股分红收益应采取“保底分红+净收益分红”的模式进行,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可分红情况下,保底分红应不低于5%;园区管委会要积极引导和协助参股企业申请各类中央、自治区、市、县奖补资金,各类奖补资金均应作为企业净收益,列入报表,参与分红。

**第十六条** 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参股的年度收益分红资金,20%为管理费,80%为闽宁协作乡村振兴示范村或其他乡村振兴示范村支持资金,拨付给相关村集体。相关示范村名单由农业农村局和乡村振兴局统筹确定。

**第十七条** 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参股期内,参股企业增资扩股的,产业发展引导资金股比保持不变,如企业增资扩股期间提出转让或退出股权的,应该尊重企业经营意见进行股权退出。

**第十八条** 参股企业必须守法经营、规范管理,若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相关硬性要求,在与参股企业签订的参股协议中,应当得到全面准确的条款体现,同时应当约定具体分红比例和资金管理条件等。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彭阳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自2023年6月3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6月30日。2023年1月13日印发的《彭阳县产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引导资金管理办法》废止。

#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彭阳县 2023 年度闽宁协作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

彭政发[2023]55 号

各相关部门(单位):

《彭阳县 2023 年度闽宁协作资金使用方案》已经九届县委 2023 年第 11 次常委会会议、政府第 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彭阳县 2023 年度闽宁协作资金使用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闽宁互学互助对口帮扶联席会议精神,加强东西部协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根据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情况、闽宁协作考核任务、2022 年闽宁协作资金使用情况,结合《自治区财政厅 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闽宁协作资金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农[2021]507 号)精神,为充分发挥闽宁协作资金效益,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支付进度,特制定本使用方案。

### 一、主要建设任务

(一)闽宁示范村建设 920 万元。

1.城阳乡长城闽宁示范村巩固提升

(1)彭阳县乔家渠民宿产业建设项目 150 万元。在乔家渠西侧,新建设施蔬菜大棚、民宿、庭院、配套道路、给排水、照明等基础设施,打造红色

旅游基地。

责任单位: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责任人:韩文涛

完成时限:2023 年 9 月

(2)城阳乡长城塬矮砧苹果基地冷库项目 150 万元。采取“龙头企业+村集体经济企业+农户”的方式,在彭阳县城阳乡长城塬矮砧密植苹果基地内新建 1 层苹果冷库(含成品冷库 12 座、冷库控制室、分拣区)2753.5m<sup>2</sup>,硬化场地 956.6m<sup>2</sup>;购置冷库成品设施及制冷设备 1540m<sup>2</sup>,电动叉车 2 台、货运装车输送机 1 台、苹果分拣设备 1 台。

责任单位:城阳乡人民政府

责任人:宋来功

完成时限:2024 年 5 月

2.白阳镇中庄闽宁示范村建设

(1)白阳镇中庄村种植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

目 220 万元。新建地上一层轻钢排架结构育苗温室一座 6920 平方米,连栋塑料大棚 187 栋 340000 平方米,配套排水及道路。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曹建刚

完成时限:2024 年 10 月

### 3. 红河镇何塬闽宁示范村建设

(1)红河镇何塬村、红河村移民点综合治理建设项目 100 万元。移民点雨污分流及路面维修改造,新修污水管网 1570 米,雨水管网 1756 米,检查井 185 个,雨水篦子 110 座,路面维修改造 6978 平方米,道牙 3601 米,散水 2663 米。

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责任人:袁仁

完成时限:2024 年 5 月

(2)红河镇何塬村出户入园建设项目 300 万元。改建养殖暖棚 3500 平方米,配套道路、雨污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曹建刚

完成时限:2024 年 10 月

### (二)产业培育项目 885 万元

1.2023 年见犊补母项目 135 万元。整合用于 2023 年见犊补母项目中,每头补助 600 元,闽宁资金补助 135 万元,涉农整合资金 2865 万元。闽宁资金优先用于城阳乡长城、杨坪、白阳镇中庄等闽宁示范村的见犊补母项目补助资金兑现。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曹建刚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2. 彭阳县城阳乡沟圈村集约化育苗中心建设项目 200 万元。建设育苗日光温室 5 栋,配套附属

设施设备。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曹建刚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3. 彭阳县林果产业种管养综合提升项目 300 万元。整合用于林果产业种管养综合提升项目中,高接改良山杏 1500 亩,发展庭院红梅杏 1500 亩,庭院苹果 500 亩。防冻防虫害 10 万亩,预冷分拣包装设备 30 套。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责任人:王克祥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4. 彭阳县新集乡新集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100 万元。安排闽宁资金 100 万元,整合用于新集乡新集村建设活畜交易市场运营中心建设项目之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年村集体经济收入达到 10 万元以上。

责任单位:新集乡人民政府

责任人:李万斌

完成时限:2023 年 10 月

5. 彭阳县朝那鸡孵化育雏场改造提升及静原鸡保种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50 万元。按照以奖代补的形式扶持静原鸡保种场新建育雏棚 3 栋 1761.75 平方米,购进育雏设备 3 套,购置生物管控通道及设备 1 套,消防设施 1 套,新建监测室 22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631 万元,闽宁资金奖补 150 万元。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曹建刚

完成时限:2023 年 11 月

### (三)消费帮扶 300 万元

1.消费帮扶项目 300 万元。对 2022 年 11 月 1

日-2023年10月30日期间销售我县进入国家消费帮扶产品目录或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部门推荐入驻上架“832平台”的产品,销售额达到100万元(不含)以下且至少带动脱贫户(含监测户)30户、100-500万元(不含)且至少带动脱贫户(含监测户)60户、500万元及以上且至少带动脱贫户110户并建立稳定联农带农机制的产品供应商企业,凭销售凭证,按照销售额的2%、2.5%、3%进行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20万元;对电商渠道销售额比例达到总销售额50%以上且区外销售额比例达到总销售额60%以上或通过“832平台”销售额度达到总销售额度50%以上的企业,补助比例提高0.5%,最高补助额提高到25万元。开展“宁品出塞,闽货西行”帮扶活动。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

责任人:余昊东

完成时限:2023年10月

#### (四)闽宁园区建设1500万元

1.产业高质量发展与乡村振兴引导资金项目1500万元。设立产业高质量发展与乡村振兴引导资金,采取参股引投、合作分红等方式,支持招商引资重点企业加快落地并建设,将总收益分红注入闽宁示范村助力乡村振兴。

责任单位:王洼产业园区管委会

责任人:杜玉斌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 (五)干部培训40万元

1.干部培训40万元。举办乡村振兴干部政策理论培训2期100人次。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

责任人:张生录

完成时限:2023年9月

#### (六)就业帮扶955万元

1.城乡劳动力务工就业补助950万元。鼓励城乡劳动力务工就业、增加收入,按照一定标准给与补贴。

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人:乔升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

2.劳务经纪人培训5万元。举办全县劳务经纪人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1期60人。

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人:乔升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

#### (七)社会公益事业250万元

1.彭阳县2023年中小学厕所改造项目250万元。对全县中小学厕所进行改造提升。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

责任人:贺永顺

完成时限:2024年4月

## 二、资金保障

计划投资4850万元,全部为自治区财政厅下达的2023年闽宁协作资金。

## 三、工作要求

(一)认真宣传营造氛围。各项目实施部门(单位)要认真宣传2023年闽宁项目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补助环节、验收兑现办法等,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二)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县乡村振兴局、财政局要加强闽宁项目及资金管理,指导各乡镇、部门单位落实2023年闽宁项目建设任务。各项目实施单位认真落实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将项目实施、验收兑现和项目受益情况在乡村两级及政府网站涉农资金监管平台进行公开公示。到户补助

项目采取“村初验、乡复验、县抽验”的办法组织实施。涉及工程类项目严格按照项目“四制”进行管理,涉及政府采购项目履行政府采购程序;项目实施结束后及时组织验收,形成的项目资产按照程序进行确权登记并加强后续管理。同时要加强闽宁资金管理,不得随意变更调整资金使用计划,专款专用,严格按照项目进度拨付资金,11月底前资金支付率达到100%。

(三)积极开展绩效评价。项目实施前认真填写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经营类项目建立联农带农机制,报财政局和乡村振兴局备案。项目实施结束后,对照预期确定的绩效目标任务,认真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建立受益户台账,整理装订项目档案资料,将绩效评价结果报县乡村振兴局。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闽宁协作基金项目建设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成立闽宁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定项目实施方案,安排项目资金,督促项目实施,协调解决存在问题,组织

抽验、迎验等工作。

(二)明确工作职责。各项目建设单位负责项目实施方案制定、组织实施、验收兑现、绩效评价和资料整理装订工作;发展改革局、审批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等项目审批单位要密切配合,加快项目审批进度;县乡村振兴局、财政局负责闽宁项目资金监管、督查验收工作;县纪委监委、县委、县政府督查室等部门负责项目监督工作。

(三)加强督查考核。县乡村振兴局会同县委、县政府督查室定期对闽宁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督查,适时召开项目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听取各项目建设单位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存在问题,提出整改落实意见。年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乡镇、部门(单位)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成效考核之中。对项目进展缓慢、资金支付不及时、效益不明显的建设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

附件:彭阳县2023年闽宁协作资金使用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总投资(万元)	2023年资金计划	主要建设内容、规模及补助标准	实施地点	实施单位	责任县级领导	责任人	完成时间	联农带农帮扶机制及绩效目标	受益对象(村、户)	备注
4	红河镇何河源村综合治理项目	乡村建设	700	100	移民点雨污分流及路面维修改造,新修污水管网1570米,雨水管网1756米,检查井185个,雨水篦子110座,路面维修改造6978平方米,道牙3601米,散水2663米。	红河镇何河源村、红河源村	乡村振兴局	范忠于	袁仁	2023.1—2024.5	提升公共基础设施,改善农户生产生活条件。	何河源村58户移民群众	
5	红河镇何河源村产业园建设项目	产业发展	350	300	改建养殖暖棚3500平方米,配套道路、雨污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	红河镇何河源村	农业农村局	范忠于	曹建刚	2023.5—2024.10	完善养殖园区基础设施,采取科学化饲养水平,带动周边群众发展草畜产业,增加收入。	何河源村及周边群众500人	
二	产业培育		4631	885									
6	2023年见犊补母项目	产业发展	3000	135	实施见犊补母项目5000头,每头补助600元,闽宁资金补助135万元,涉农整合资金2865万元。闽宁资金优先兑现城阳乡长城村、杨坪村、白阳镇中庄村等闽宁示范村的见犊补母项目资金兑现。	全县	农业农村局	范忠于	曹建刚	2023.1—2023.12	带动全县肉牛产业发展,增加群众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全县6000户	
7	彭阳县城阳乡沟圈村集约化育苗中心建设项目	产业发展	300	200	建设育苗日光温室5栋,配套附属设施设备。	城阳乡沟圈村	农业农村局	范忠于	曹建刚	2023.6—2023.12	通过育苗棚建设,带动周边群众发展蔬菜、烤烟等增收产业,增加群众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沟圈村及周边群众500人	
8	彭阳县林果产业综合提升项目	产业发展	600	300	高接改良山杏1500亩,发展庭院红梅杏1500亩,庭院苹果500亩。防冻防虫害10万亩,预冷分拣包装设备30套。	全县各乡镇	自然资源局	杨志	王克祥	2023.4—2023.12	发展庭院经济,培育增收产业,吸纳务工就业、订单收购助销,增加群众收入。	全县2000户	
9	彭阳县新集乡新集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产业发展	100	100	安排闽宁资金100万元,整合用于新集乡新集村建设活畜交易市场运营中心建设项目之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年村集体经济收入达到10万元以上。	新集乡新集村	新集乡人民政府	刘瑾 范忠于	曹建刚 李万斌	2023.2—2023.10	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村集体经济收入达到10万元以上。	1300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总投资(万元)	2023年资金计划	主要建设内容、规模及补助标准	实施地点	实施单位	责任县级领导	责任人	完成时间	联农带农帮扶机制及绩效目标	受益对象(村、户)	备注
10	彭阳县朝那鸡孵化育雏场改造提升及静原鸡保种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产业发展	631	150	朝那鸡育雏场新建育雏棚3栋,1761.75㎡*1500元/㎡=264万元;购进育雏场育雏设备3套,共计238万元,其中设备120万元、信息系统95万元、饲料加工设备17万元、清粪车3辆6万元;静原鸡保种场生物管控通道及设备1套共计28万元,其中管控通道9万元、设备19万元;静原鸡保种场消防设施1套96万元;改建静原鸡保种场监测室22平方米5万元。	草庙乡曹川村	农业农村局	范忠于	曹建刚	2023.4—2023.11	项目建成后,育雏生产效率提升到50万只,有效提高静原鸡商品鸡苗100万只,促进朝那鸡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	1130人	
三	消费帮扶		300	300									
11	消费帮扶	产业发展	300	300	对2022年11月1日-2023年10月30日期间销售我县进入国家消费帮扶产品目录或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部门推荐入驻上架“832平台”的产品,销售额达到100万元(不含)以下且至少带动脱贫户(含监测户)30户、100-500万元(不含)且至少带动脱贫户(含监测户)60户、500万元及以上且至少带动脱贫户110户并建立稳定联农带农机制的产品供应企业,凭销售凭证,按照销售额的2%、2.5%、3%进行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20万元;对电商渠道销售比例达到总销售额50%以上且区外销售额比例达到总销售额60%以上或通过“832平台”销售额达到总销售额度50%以上的企业,补助比例提高0.5%,最高补助额提高到25万元。开展“宁品出塞,闽货西行”帮扶活动。	全县	发展改革局、乡村振兴局	刘旭	张天录	2022.11—2023.10	带动消费帮扶产品实现销售额2亿元以上,受益群众2000人以上。	全县2000户	
四	闽宁园区建设		1500	15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总投资(万元)	2023年资金计划	主要建设内容、规模及补助标准	实施地点	实施单位	责任县领导	责任人	完成时间	联农带农帮扶机制及绩效目标	受益对象(村、户)	备注
12	产业高质量发展与乡村振兴引导资金项目	产业发展	1500	1500	设立产业高质量发展与乡村振兴引导资金,采取参股引投、合作分红等方式,支持招商引资重点企业加速落地并建设,将总收益分注入闽宁示范村助力乡村振兴。	工业园区	工业园区管委会	马文生	杜玉斌	2023.1—2023.12	采取参股引投、合作分红等方式,支持招商引资重点企业,不断优化全县产业高质量发展格局,带动产业发展、农民就业增收、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等,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产业高质量发展双赢目标。	1000人	
五	干部培训		40	40									
13	干部培训	帮扶培训	40	40	举办乡村振兴干部政策理论培训2期100人次。	全县	县委组织部	刘瑾	张生录	2023.3—2023.9	通过帮扶干部培训,不断增强帮扶干部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方面内容的理解,切实提高干部的履职能力。	全县100人	
六	就业帮扶		955	955									
14	城乡劳动力务工就业补助	就业帮扶	950	950	鼓励城乡劳动力务工就业,增加收入,按照一定标准给与补贴。	全县各乡镇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高云霞	乔升	2023.2—2023.11	鼓励城乡劳动力务工就业,增加收入。计划扶持1000人次以上,人均增收30000元以上。	全县1000人	
15	劳务经纪人培训	帮扶培训	5	5	举办全县劳务经纪人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1期60人	全县各乡镇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高云霞	乔升	2013.2—2013.11	带动转移就业2000人。	全县2000人	
七	社会公益事业		594	250									
16	彭阳县2023年中小学卫生厕所改造项目	基础设施	594	250	对全县中小学厕所进行改造提升。	全县各乡镇	教育体育局	刘旭	贺永顺	2023.5—2024.4	进一步改善学校基础设施条件,提高农村学校师生的生活环境质量。	2000人	

#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 彭地(G)[2023]—03 04 05 06 号宗地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出让实施方案的批复

彭政函[2023]44号

自然资源局:

你局《彭阳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彭地(G)[2023]—03、04、05、06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实施方案的请示》(彭自然资发[2023]84号)收悉。经县人民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研究,原则同意此方案。现批复如下:

## 一、出让地块位置、面积、利用现状

出让宗地编号为彭地(G)[2023]—03号、彭地(G)[2023]—04号、彭地(G)[2023]—05号、彭地(G)[2023]—06号,以上4宗地位于彭阳县白阳镇庞阳洼村G85银昆高速公路服务区内(四至:北至国有建设用地、南至国有建设用地、西至国有建设用地、东至国有建设用地),彭地(G)[2023]—03号面积为1760平方米、彭地(G)[2023]—04号面积为2762平方米、彭地(G)[2023]—05号面积为1630平方米、彭地(G)[2023]—06号面积为2608平方米,4宗出让土地已经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函[2022]1002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宁政土批字[2022]132号文件全部批准为国有建设用地,土地界址清楚,权属明确。出让条件为净地。

## 二、规划土地用途及利用条件

根据彭阳县自然资源局彭规设(2023)第4号《规划设计条件》:

1、彭地(G)[2023]—03号(规划设计地块S1)宗地土地使用性质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零售

商业用地),其他建设规划设计条件为:容积率 $\leq$ 1.9,建筑密度 $\leq$ 85%,绿地率(规划总用地) $\geq$ 20%,建筑限高 $\leq$ 15米。

2、彭地(G)[2023]—04号(规划设计地块S2)宗地土地使用性质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加油加气站用地),其他建设规划设计条件为:容积率 $\leq$ 0.8,建筑密度 $\leq$ 40%,绿地率(规划总用地) $\geq$ 20%,建筑限高 $\leq$ 15米。

3、彭地(G)[2023]—05号(规划设计地块S3)宗地土地使用性质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零售商业用地),其他建设规划设计条件为:容积率 $\leq$ 1.9,建筑密度 $\leq$ 85%,绿地率(规划总用地) $\geq$ 20%,建筑限高 $\leq$ 15米。

4、彭地(G)[2023]—06号(规划设计地块S4)宗地土地使用性质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加油加气站用地),其他建设规划设计条件为:容积率 $\leq$ 0.8,建筑密度 $\leq$ 40%,绿地率(规划总用地) $\geq$ 20%,建筑限高 $\leq$ 15米。

以上4宗地其他未尽建设规划设计条件应按彭阳县自然资源局彭规设(2023)第4号《规划设计条件》执行。

## 三、出让形式及年限

以上4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须依照原国土资源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出让,出让年限为:商业40年。

四、出让价格及付款期限

1、彭地(G)[2023]—03号宗地出让起始价或起叫价44.88万元,即255/m<sup>2</sup>,竞买保证金44.88万元,增价幅度1.8万元及其整倍数。

2、彭地(G)[2023]—04号宗地出让起始价或起叫价182.30万元,即660/m<sup>2</sup>,竞买保证金182.30万元,增价幅度7万元及其整倍数。

3、彭地(G)[2023]—05号宗地出让起始价或起叫价41.57万元,即255/m<sup>2</sup>,竞买保证金41.57万元,增价幅度1.8万元及其整倍数。

4、彭地(G)[2023]—06号宗地出让起始价或起叫价172.13万元,即660/m<sup>2</sup>,竞买保证金172.13万元,增价幅度7万元及其整倍数。

以上4宗地出让成交后10日内持《成交通知书》与彭阳县自然资源局签订《成交确认书》,按

《成交确认书》的约定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合同中约定出让价款缴纳方式及期限。出让价中不包括行政规费(税)及宗地勘测定界费。以上费用由该宗地竞得者承担。

五、出让方式及建设时间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申请人可以联合申请竞买。建设工期二年。具体工作由彭阳县自然资源局委托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按本方案执行。

此复。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 收回彭阳县游泳馆和攀岩馆等项目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

彭政函[2023]45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呈报的《彭阳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收回彭阳县游泳馆和攀岩馆等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彭自然资发[2023]85号)收悉。经县人民政府2023年第9次常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收回以彭政函[2013]92号文件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中的0.0617公顷及以彭政函[2013]97号文件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中的0.082公顷,共计收回0.1437公顷。

二、原则同意收回以彭政函[2020]70号文件

划拨给彭阳县教育体育局2.592公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收回后按照规划用途尽快组织供地,经营性用地应按招拍挂方式进行出让供地。你局收到此文后,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收回土地的注销登记手续,并按规定程序做好土地供地工作。

此复。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 1 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续期的批复

彭政函〔2023〕51 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彭阳县自然资源局关于 1 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续期的请示》(彭自然资发〔2023〕94 号)收悉。经县人民政府第 10 次常务会议研究,原则同意对固原宝发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1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续期(不动产权证 0000673、0000674 号,2 个不动产权证共有宗地),宗地面积 6160 平方米,土地使用年限 50 年(2023 年 6 月 7 日起,2073 年 6 月 6 日终止),出让价款 57.29 万元,用途为工业用地。此复。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 彭地(G)〔2023〕—08 号宗地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出让实施方案的批复

彭政函〔2023〕52 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彭阳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彭地(G)〔2023〕—08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实施方案的请示》(彭自然资发〔2023〕92 号)收悉。经县人民政府第 10 次常务会议研究,原则同意此方案。现批复如下：

## 一、出让地块位置、面积、利用现状

出让宗地编号为彭地(G)〔2023〕—08 号,该宗地位于县城老城片区(四至:北至西城西路、南至兴彭大街、西至皇甫北路、东至供电公司),出让宗地总面积 15637 平方米,该出让宗地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宁政土批字〔2014〕384 号文件批准为国有建设用地,土地界址清楚,权属明确。出让条件为净地。

## 二、规划土地用途及利用条件

根据彭阳县自然资源局彭规设(2023)第6号《规划设计条件》，该宗地土地使用性质为居住兼商业(商业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 $\geq 5\%$ )，其他建设规划设计条件为：容积率 $\leq 1.8$ ，建筑密度 $\leq 28\%$ ，绿地率 $\geq 30\%$ ，建筑限高 $\leq 33$ 米。

其他未尽建设规划设计条件应按彭阳县自然资源局彭规设(2023)第6号《规划设计条件》执行。

## 三、出让形式及年限

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出让，出让年限为：商业40年。住宅70年。

## 四、出让价格及付款期限

该宗地出让起始价或起叫价1647.97万元，即1053.89元/㎡，竞买保证金1647.97万元，增价幅度60万元及其整倍数。出让成交后10日内持《成

交通通知书》与彭阳县自然资源局签订《成交确认书》，按《成交确认书》的约定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合同中约定出让价款缴纳方式及期限。出让价中不包括行政规费(税)及宗地勘测定界费。以上费用由该宗地竞得者承担。

## 五、出让方式及建设时间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申请人可以联合申请竞买。建设工期二年。具体工作由彭阳县自然资源局委托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按本方案执行。

此复。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 彭地(G)[2023]—09号宗地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出让实施方案的批复

彭政函[2023]53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彭阳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彭地(G)[2023]—09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实施方案的请示》(彭自然资发[2023]93号)收悉。经县人民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研究，原则同意此方案。现批复如下：

## 一、出让地块位置、面积、利用现状

出让宗地编号为彭地(G)[2023]—09号，该宗地位于县城老城片区(四至：北至康居街、南至兴彭大街、西至军民路、东至广安路)，出让宗地总面积13667平方米，该出让宗地已经县人民政府以彭政函〔2018〕15号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界址清楚，权属明确。出让条件为净地。

## 二、规划土地用途及利用条件

根据彭阳县自然资源局彭规设(2023)第5号《规划设计条件》，该宗地土地使用性质为居住兼商业(商业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 $\geq 5\%$ )，其他建设规划设计条件为：容积率 $\leq 1.8$ ，建筑密度 $\leq 28\%$ ，绿地率 $\geq 30\%$ ，建筑限高 $\leq 33$ 米。

其他未尽建设规划设计条件应按彭阳县自然资源局彭规设(2023)第5号《规划设计条件》执行。

### 三、出让形式及年限

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出让，出让年限为：商业40年。住宅70年。

### 四、出让价格及付款期限

该宗地出让起始价或起叫价1429.84万元，即1046.2元/㎡，竞买保证金1429.84万元，增价幅度60万元及其整倍数。出让成交后10日内持《成

交通通知书》与彭阳县自然资源局签订《成交确认书》，按《成交确认书》的约定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合同中约定出让价款缴纳方式及期限。出让价中不包括行政规费(税)及宗地勘测定界费。以上费用由该宗地竞得者承担。

### 五、出让方式及建设时间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申请人可以联合申请竞买。建设工期二年。具体工作由彭阳县自然资源局委托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按本方案执行。

此复。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 收回原红河供电所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的批复

彭政函[2023]54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呈报的《彭阳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收回原红河供电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的请示》(彭自然资发[2023]95号)收悉。经县人民政府2023年第10次常务会议研究，原则同意无偿收回原红河供电所(土地证号：彭土国用2012第60017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上附着物给予8.03万元补偿。

你局收到此文后，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收回土地的注销登记手续，并按规定程序做好土地供地工作，经营性用地应按招拍挂方式进行出让供地。

此复。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彭阳县 2023 年购买第二批公益性岗位 安置就业实施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3〕27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

现将《彭阳县 2023 年购买第二批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彭阳县 2023 年购买第二批公益性岗位 安置就业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关于开展“就业创业促进年”活动的安排部署,推动实施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切实发挥公益性岗位对脱贫户、移民户等就业困难群体的帮扶作用,逐步建立起就业援助长效机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岗位界定

(一)城镇公益性岗位。主要包括社会公共服务和社区公益性服务岗位的网格员、社区服务人员、统计调查服务人员。

(二)乡村公益性岗位。主要包括村“两委”后勤保障服务人员、环境道路保洁员、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协理员、社会经济调查员、河(渠)道维护员、乡村“老饭桌”服务员等。

### 二、安置对象

(一)城镇公益性岗位。安置具有彭阳户籍,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就业创业证》,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劳务移民。

下列人员不予安置:

1. 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审查调查的;
2. 正在履行劳动合同,且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前无法解除劳动关系的;
3. 此前享受过公益性岗位满三年的人员;
4. 家庭成员中已有正在享受公益性岗位的



(一户中不得有两人享受公益性岗位);

5. 具有营业执照(个体或企业)或缴纳职工养老保险的;

6. 正在享受创业担保贷款、农村妇女创业贷款贴息的人员及财政供养人员。

(二)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脱贫户、未消除风险的监测户、农村低收入户;生态移民低收入户;具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二级以下(不含二级)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

下列人员不予安置:

1. 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审查调查的;

2. 具有营业执照(个体或企业)的;

3. 家庭成员中已有正在享受公益性岗位的(一户中不得有两人享受公益性岗位);

4. 长期外出务工的;

5. 正在享受创业担保贷款、农村妇女创业贷款贴息的人员及财政供养人员;

6. 此前享受过购买公益性岗位满三年的人员。

### 三、岗位数量

本次购买城镇公益性岗位 50 人(全部为劳务移民),具体指标分配见附件 1,购买乡村公益性岗位 750 人(其中生态移民低收入户 100 人),具体指标分配见附件 2。

### 四、岗位期限及工资和社会保险

(一)岗位期限

城镇公益性岗位和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期限均为 1 年。

(二)工资及社会保险

1. 城镇公益性岗位工资标准参照最低工资标准执行,年度所需资金 165.08 万元(含单位应缴纳社会保险),其中由乡村振兴局、财政局统筹涉农整合资金解决工资 105 万元,县财政解决社会保

险费 60.08 万元。社会保险补贴标准为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应缴纳部分,个人应缴纳部分由用人单位从工资中代扣。

2. 乡村公益性岗位工资以固原市 2022 年度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基数按月发放,即 1183 元/人/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其购买额度不高于 50 万元的商业意外伤害保险(中途离职的,其意外伤害保险失效)。年度所需资金 1078.2 万元,其中由乡村振兴局、财政局统筹涉农整合资金解决工资 1064.7 万元,县财政解决商业意外伤害保险费 13.5 万元。

### 五、招聘及申报程序

(一)城镇公益性岗位招聘由人社部门会同白阳镇统一组织实施,通过公开招聘的方式购买。

(二)乡村公益性岗位招聘由各乡镇组织实施,具体程序为发布招聘公告,确定人员名单并进行初审,报县乡村振兴局、残联、市场监督管理局、妇联、社保、就创等部门(单位)审核认定,经公示(村、乡镇、县三级公示,每级公示时间均为 10 天)无异议后安排上岗,名单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备案。

### 六、资金拨付

(一)城镇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费由财政部门审核后安排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规定将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支付(缴纳)到个人账户。

(二)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实行财政统一管理,由人社部门按照分配指标核算工资总额,财政部门复审后安排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考勤考核结果按月将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补贴发放至本人账户。

### 七、岗位管理

(一)坚持“谁用人,谁管理,谁考核,谁负责”原则,白阳镇、王洼镇是城镇公益性岗位管理第一责任人,各乡镇是乡村公益性岗位管理第一责任人。要制定本乡镇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制度,严格岗位实名制登记,明确1名分管领导和1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要做好日常管理和考勤考核,于每月20日前将当月考勤情况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用人单位应当从聘用之日起,与安置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和违约责任。

(三)公益性岗位人员因个人原因辞职或因违反合同协议,被依法解除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用人单位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公文形式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告,出现空岗时严禁用人单位私自替岗、换人。公益性岗位人员和用人单位发生争议的,按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规定的条款依法处理。

(四)各乡镇安置农村公益性岗位时,要严格按照岗位要求组织实施,严禁优亲厚友安置人情岗,严禁安置长期外出人员,严禁超出人员范围安置,坚决杜绝只领补贴不上岗、冒名顶替等现象发生。

## 八、工作要求

(一)明确部门职责。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相互配合、互通信息、形成合力,人社部门统筹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资金落实、拨付和监督管理等工作,乡村振兴局负责脱贫户、监测户、生态移民低收入户等人员审核认定工作,残联负责残疾人劳动能力审核工作,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申报人员注册营业执照核实工作,妇联负责申报人员享受农村妇女创业贷贴息款核实工作,社保中心负责申报人员缴纳职工社会保险核实工作,就创中心负责申报人员享受创业担

保贷款、享受购买公益性岗位年限核实工作,确保公益性岗位安置有序有效落实。

(二)强化责任追究。各乡镇要加强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实行月考核制度,定期对人员履职、待遇享受和资金使用情况自查自纠。人社部门会同财政、乡村振兴、市监等有关部门定期对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使用及岗位补贴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注册营业执照人员及时解除劳动合同,对虚报冒领、骗取岗位补贴的个人和单位,除收回岗位指标、追回补贴资金外,还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当事人及所在乡镇负责人责任。

(三)及时报送资料。各乡镇将购买公益性岗位实施方案、安置人员文件及相关审核、公示材料于2023年5月28日前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附件:1.彭阳县2023年第二批购买城镇公益性岗位指标及资金需求表

2.彭阳县2023年第二批购买乡村公益性岗位指标及资金需求表

3.彭阳县购买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备案表(样表)(略)

附件 1

## 彭阳县 2023 年第二批购买城镇公益岗位指标及资金需求表

人员类别	用人单位	岗位	人数	工资标准 (元/月)	年度工资 总额(元)	年度涉农 整合资金 (元)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单位缴纳部分)					年度县财 资金(元)	备注
							养老 (元)	医疗 (元)	工伤 (元)	失业 (元)	保险费 合计		
移民	白阳镇 王洼镇	网格员、社 区服务人 员 48 人, 经济调查 队 2 人。	50	1750	1050000	1050000	377568	207660	3774	11802	600804	600804	人员工资 从涉农资 金中列支 105 万元, 县财政解 决社会保 险费 60.08 万元,共计 165.08 万 元
	合计		50		1050000	1050000	377568	207660	3774	11802	600804	600804	

注:社会保险费按照自治区 2023 年社会保险缴费基数(3933 元)测算,单位缴纳部分合计均为 12016 元/年/人;

附件 2

## 彭阳县 2023 年第二批购买乡村公益性岗位指标及资金需求表

序号	单 位	岗 位	指 标(人)	月工资标准 (元)	年度工资 总额(元)	年度涉农整合 资金(元)	意外伤害 险(元)	年度县财政 资金(元)	备 注	
1	白阳镇(17村)	村两委(含社 区)后勤保障服 务人员、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协 理员、移民社区 服务人员、环境 道路保洁员、河 (渠)道维护员、 乡村“老饭桌” 服务员	81	1183	1149876	1149876	14580	14580	人员工资从涉 农资金中列支 1064.7万元， 县财政解决商 业意外伤害保 险费13.5万元， 共计1078.2万 元	
2	古城镇(20村)		95(移民23)包 括烈士陵园2人		95	1348620	1348620	17100		17100
3	王洼镇(20村)				95	1348620	1348620	17100		17100
4	新集乡(20村)				95(移民15)	1348620	1348620	17100		17100
5	城阳乡(10村)				52(移民20)	738192	738192	9360		9360
6	草庙乡(14村)				66(移民18)	936936	936936	11880		11880
7	冯庄乡(11村)				52	738192	738192	9360		9360
8	小岔乡(7村)				33(移民5)	468468	468468	5940		5940
9	罗洼乡(7村)				33	468468	468468	5940		5940
10	红河镇(12村)				57(移民7)	809172	809172	10260		10260
11	孟塬乡(11村)				52(移民12)	738192	738192	9360		9360
12	交岔乡(7村)				33	468468	468468	5940		5940
13	社会经济调查队		调查员		6	85176	85176	1080		1080
合计			750		10647000	10647000	135000	135000		

#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彭阳县人才公寓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 管理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3〕28号

县直各部门(单位):

现将《彭阳县人才公寓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管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彭阳县人才公寓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管理方案

为规范人才公寓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完善住房保障体系,解决好城市新市民、青年人住房困难。根据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细则》(固政办规发〔2022〕6号)和《彭阳县支持劳动密集型企业发展促进稳岗就业实施方案(试行)》(彭党办发〔2022〕86号)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 一、配租对象

人才公寓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面向县域就业但无住房或住房困难有需求的新市民、新青年等。重点解决数字产业园、工业园区等重点企业员工住宿问题。保租房既可以向符合准入条件的个人配租,也可以向用人单位整套出租。

(一)个人、单位和企业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应符合下列其条件:

- 1、年满十八周岁。
- 2、党政机关、行政事业单位聘用(录用)人员。
- 3、与企业建立相对稳定劳动合同关系的职工。

4、个人创业就业人员。

(二)申请人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须提交下列资料:

1、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表。

2、申请人的身份证、户口簿。

3、本人有效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聘用协议、录用通知、自主创业的工商登记)证明资料,并由用人单位审核确认,开具证明。

4、1寸免冠照片2张。

### 二、配租房源

彭阳县人才公寓保障性租赁住房位于县城萧关路水岸星城,共有保障性租赁住房269套,设有2人间、3人间和4人间三种户型房源。承租人须2人及以上共同申请合租,租赁期限要求在6个月以上,单位和个人也可以整套申请租赁住房,其中:2人间原则上以家庭成员为主进行配租,

### 三、价格标准

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优惠租金按照固原市人民

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细则》(固政办规发[2022]6号),《彭阳县支持劳动密集型企业发展促进稳岗就业实施方案(试行)》(彭党办发[2022]86号)通知,租赁住房价格(一房一价)由出租单位制定。根据房屋出租的市场价格,适时进行价格调整。

1、房屋租赁费:2人间每人每月120元;3人

间每人每月100元;4人间每人每月80元。

2、物业费:每平方米1.0元/月收取。

3、暖气费:按照彭阳县供热收费标准由个人承担。

4、电费:实行分户计量由个人自行购买。

5、水费:按照每月的实际发生量分摊计算,由个人承担,按月收取。

彭阳县保租房租赁费、物业费收费标准明细表(单位:元)

户型	数量	面积	月租金	年租金	人均月租金	人均年租金	物业费(月)	物业费(年)	人均年物业费	人均年费
二人间	81	28	240	2880	120	1440	28	336.00	168.00	1608
三人间	40	37.8	300	3600	100	1200	38	456.00	152.00	1352
四人间	127	37.8	320	3840	80	960	38	456.00	114.00	1074

6、费用的收取方式:承租期限在6个月以上1年以内的,承租人在签订租赁合同时须一次性交清合同期限内的全部租金和物业管理费;租赁期限在1年以上的,按照每半年(6个月)缴纳一次租赁费和物业管理费。暖费在供热前一次性向出租公司交清本采暖期供热费,由出租公司向供热公司统一交纳。

不按时缴纳租赁费和物业管理费的承租人,将终止租赁合同,并依法追缴拖欠费用。承租人在签订《保障性住房租赁合同》时个人须缴纳保证金500元,租赁合同期满,设施设备完好,各项费用结清,无息退还保证金。

#### 四、供应管理

保障性租赁住房实行常态化配租,对符合配租条件的实行“先到先租,随到随租”,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单位应当与承租单位(个人)签订住房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租赁期间,对符合承租条件的承租人在租赁合同到期前需继续承租的,应当在租赁合同期限满前1个月申请续租,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可以续签租赁合同。在租赁期间,因承租人离职、辞职等原因不符合承租条件的,保障性住房租赁单位立即解除合同,不再配租。如合同约定租赁期限在6个月的租赁费用和物业管

理费不再退还承租人,租赁期限在6个月以上的承租人可在1个月内按照合同约定程序退出。

#### 五、监督管理

实行本公司和物业双重管理,日常工作由保障性住房管理单位委托物业公司进行管理,管理单位对物业公司进行监督考核。

1、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承租人不得转借、转租租赁住房。

2、不得改变保障性租赁住房用途,不得破坏或擅自装修保障性租赁住房。

3、不得在保障性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

4、不得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保障性租赁住房。

5、在租住期间承租人要严格遵守保障性住房管理单位和物业公司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若违反管理制度,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终止租赁合同。

6、承租人以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方式骗租保障性租赁住房,以经核实,终止租赁合同,且本人5年内不得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

违反上述规定的,出租单位可立即解除租赁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追究承租人的违约责任,同时通报承租人所在单位。

#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关于解决历史遗留城镇住宅“办证难”问题 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3〕33号

县有关部门(单位)、相关房地产开发企业:

现将《关于解决历史遗留城镇住宅“办证难”问题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解决历史遗留城镇住宅“办证难” 问题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2023年度民生实事安排部署,专项推进我县历史遗留城镇住宅“办证难”问题应化尽化,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安排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推进历史遗留城镇住宅“办证难”问题应化尽化,切实维护群众

合法权益。

### (二)基本原则。

1.尊重历史,实事求是。充分考虑房屋建设时的政策法规和当前实际情况,结合遗留问题的历史原因,坚持综合施策,简化办理程序,解决遗留问题。

2.民生优先,证缴分离。以人民为中心,对购房人无过错的,实行购房人办理不动产登记与追缴项目建设单位税费、追究相关责任相分离,推进历史遗留问题化解。

3.统筹兼顾,分类处置。全面摸清历史遗留问

题底数,区分问题类型,先易后难,精准施策,分类逐步化解遗留问题。

4.依法依规,统一标准。遵守法律法规,既不突破底线,也不放宽界限,优化工作流程,审慎稳妥推进遗留问题化解。

(三)工作目标。2023年6月底前“办证难”问题化解50%以上,9月底前达到80%,11月底前国有土地上城镇住宅历史遗留问题应化尽化、产权证书应颁尽颁,有效解决群众的办证难题。

## 二、主要任务

按照“一小区、一方案、一专人”要求,根据不同问题类型,各化解责任单位参照《彭阳县历史遗留城镇住宅“办证难”问题化解任务落实表》(详见附件)的处理措施及办理相关要求,推动化解国有土地上城镇住宅已销售且已入住,土地及房屋来源合法、清晰,因各种原因长期不能正常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住宅类项目“办证难”问题。存在权属争议、重大安全隐患、严重影响规划实施、小产权房等项目,不纳入本次遗留问题处置范围。经梳理,重点存在以下两项问题类型。

(一)无法取得销售不动产发票的契税申报问题。

1.根据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发生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受让人不能取得销售不动产发票的,可由受让人持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原件和有关材料办理契税纳税申报。

2.开发建设主体已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或被税务部门列为非正常户等原因,致使购房人不能取得销售不动产发票的,税务部门核实相关情况,予以受理。

3.政府主导建设的安置房、棚改房等项目,对于实行产权调换安置的房屋,由政府主导建设部

门牵头办理相关税收手续,并负责开具不动产销售发票。其中购房人缴纳差价的,对差价部分征收契税,不缴纳差价的免征契税。

4.上述购房人(或受让人)不能取得销售不动产发票的情形,税务部门根据税法规定和原合同金额予以核定计算征收购房人应缴纳的契税和印花税。

(二)住房、土地被司法查封的问题。

开发建设单位因债务等原因导致不动产被法院查封的,开发建设单位要限期清偿债务,申请法院解除查封;查封难以解除的,可协调债权人置换查封标的,无法置换且当事人无法协商一致的,由当事人通过诉讼等法律途径解决。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历史遗留城镇住宅“办证难”问题顺利化解,成立彭阳县解决历史遗留城镇住宅“办证难”问题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杨 志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王克祥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景德镇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 员:	米占廷	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杨培昌	县公安局副局长
	张和凯	县司法局副局长
	蔺 杰	县财政局副局长
	赵慧芳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黄金智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马 福	县信访局局长
	王国海	国家税务总局彭阳县税务局 副局长
	代建立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薛 强	白阳镇人民政府镇长



张世杰 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

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彭阳县自然资源局，赵慧芳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数据统计汇总、分析、上报等工作。

(二)明确部门职责。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能，合力化解矛盾问题，扎实推动工作高效落实。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用地手续不完善、未进行规划核实、房屋与土地信息不一致、项目跨宗地建设等问题化解以及土地出让价款评估核定、确权登记办证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处理房地产开发项目住宅“办证难”问题，负责摸清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及开发企业开发项目办证难底数，负责指导全县所有项目未开展竣工验收、消防验收、人防工程验收等问题化解，收缴住房维修资金，开具政府部门单位及国有企业建设的房屋发票等工作；信访局负责做好信访群众政策解读和情绪安抚工作；税务局负责欠缴土地出让价款和相关税费的征缴、以及不能取得销售不动产发票的契税申报等工作；公安局配合处理“办证难”事宜，督促企业对欠缴税费进行缴纳，开具不动产销售发票，对拒不执行的依法采取相应措施，对涉嫌犯罪的依法查处；司法局配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解开发企业及住户经济纠纷及矛盾；财政局负责按照彭党办发〔2022〕70号文件落实相关费用保障；消防大队配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相关项目消防验收；法院负责联系固原中院对查封标的物进行置换；白阳镇负责联系购房户摸清未办理登记原因，督促购房人办理房屋产权登记；各贷款商业银行负责督促预抵押义务人督促办证，提供相关缺失资料，办理房屋抵押登记手续；化解主体单位负责签订房屋销售合同，领取并代开销售不

动产登记发票，测绘相关不动产面积并提供相应测绘报告。

(三)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各部门要用群众容易接受的、通俗易懂的语言做好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加强舆论引导，共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四)限期办理登记。各部门、不动产登记机构要按照本方案附表要求时限办理，主动对接，积极配合，全力推进遗留问题的不动产登记工作，确保按期完成化解任务。各有关企业和居民要主动申请，在规定期限内申报相关资料，欠缴土地出让金的住户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附件：彭阳县历史遗留城镇住宅“办证难”问题化解任务落实表

附件

## 彭阳县历史遗留城镇住宅“办证难”问题化解任务落实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化解主体单位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责任人	配合单位	住宅问题总户数	已化解户数	现状及条件	基本情况及存在问题	处理措施及流程	办理时限要求
1	交通小区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局	杨昌基	虎佑峰	1.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税务局 3.自然资源局 4.财政局	70	0	完成土地划拨用地手续，已办理土地首次登记和房屋首次登记。	小区涉及总户数99户，其中住宅70户，商品房29户。小区多数住户缺少房屋集资合同，所有房屋未进行合同备案，所有住户缺少销售发票，所有房屋未缴纳住房维修资金和土地出让金。	1.交通运输局对所有住户进行走访，摸清底数，签订房屋销售合同； 2.责任单位联系、跟进、督促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签订的合同收缴住房维修资金，完成合同备案，开具销售不动产发票，可先行缴纳土地出让金后再开具发票； 3.财政局保障落实相关费用； 4.自然资源局依据土地出让金标准和政策规定及合同核算出让金，分别和第一户缴纳出让金的商、住户签订出让金合同，出具缴纳土地出让金核算单据； 5.税务局根据土地出让金核定金额足额收缴土地出让金及土地契税，根据合同金额足额收缴房屋契税； 6.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产权登记并颁发证书。	1.2023年6月底前签订30户，同步办理后续事宜； 2.9月底前签订完成剩余的69户，同步办理后续事宜。
2	闽宁小区	彭阳县嘉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自然资源局	王克祥	张世杰	1.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税务局 3.自然资源局	24	0	房屋首次登记完成，具备办证条件	涉及24套住宅房屋，部分房屋未缴纳住房维修资金，所有房屋均缺少发票。	1.自然资源局督促未缴纳住房维修资金住户依据合同金额缴纳住房维修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完成合同备案； 2.自然资源局配合税务局核算契税缴纳标准，住户缴纳契税后单方申请办理产权登记。	9月底前全部完成。

序号	项目名称	化解主体单位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责任人	配合单位	住宅问题总户数	已化解户数	现状及条件	基本情况及存在问题	处理措施及流程	办理时限要求
3	康居苑续建工程	固原鼎新房地产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景德镇	黄金智	1.公安局 2.信访局 3.税务局 4.自然资源局 5.农行 6.司法局	26	5	房屋首次登记完成,具备办证条件	小区涉及未办证房屋35套,商业2套,住宅33套,未销售或没需求的7户,目前已具备办证条件的5户,有经济纠纷2户,21户有办证需求属于办证难,其中农行预抵押10户(朱明道预抵押1套),10套房屋欠开发商款,其中3户有争议,其余均愿意缴纳,均未缴纳住房维修基金,均未取得不动产销售发票,3户未取得购房合同。	1.未进行预抵押的房屋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鼎新公司配合查清合同签订金额和房款缴纳情况,足额缴纳房款后(交款收据金额大于等于合同金额),鼎新公司对未签订合同住户签订合同,确定无争议后出具加盖鼎新公司印章的不动产登记申请书(申请书由不动产登记中心提供); 2.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预抵押贷款的商业银行对以房屋进行预抵押的,督促鼎新公司和借款人申请登记,缺少合同的由商业银行提供;合同未明道收回的,由鼎新公司和房屋拥有人再行补签合同; 3.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查清住房维修资金缴纳情况,向未缴纳维修资金的住户依法收取住房维修资金后,完成合同备案; 4.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抵押贷款的商业银行、税务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联合督促固原鼎新公司出具销售发票,不出具发票时启动“证缴分离”程序,欠缴税费由税务局移交税务稽查部门追缴,公安局配合; 5.各商业银行收取鼎新公司贷款业务保证金的,将保证金抵做税金; 6.不动产中心牵头,税务局、各商业银行配合,住户缴纳契税后,提供必要资料办理产权证书,同时为预抵押房屋办理抵押登记。	1.缺少合同的2023年6月底前完成合同签订或预抵押房屋由银行提供合同,开具发票同,开具发票10户,完成登记; 2.2023年9月底前住户缴清所有欠款,解决完争议,开具税务发票11户,完成登记。

序号	项目名称	化解主体单位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责任人	配合单位	住宅问题总户数	已化解户数	现状及条件	基本情况及存在问题	处理措施及流程	办理时限要求
4	康居苑2#、3#、6#楼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景德镇	黄金智	1.税务局 2.自然资源局 3.财政局	5	1	房屋首次登记完成,具备办证条件	康居苑未办证房屋6套,其中商业1套。涉及办证难5户,现已办结1户,未办证房屋4套,包括2号楼1套住宅、3号楼2套住宅、6号楼1套住宅。缺少合同及发票,未缴土地出让金。	1.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2023年5月底前联系全部签订合同,开具销售不动产发票,可先行缴纳土地出让金后再开具发票; 2.财政局保障落实相关费用; 3.自然资源局依据原评估土地出让金标准和政策规定、房屋面积出具出让金缴纳核算单; 4.税务局依据核算单收缴土地出让金、土地契税,依据合同收缴房屋契税; 5.不动产登记中心依据合同和相应资料办理产权登记; 6.该小区全部未缴纳住房维修资金,建议免收;	6月底前全部完成。
5	康居苑9#、12#、17#楼,商业小区	发改局、自然资源局	发改局、自然资源局	余吴东 王克祥	惠忠民 赵慧芳	1.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税务局 3.财政局	1	0	房屋均完成首次登记,具备办证条件	总计房屋9套,其中9号楼2户均为商业服务,系发改局建设;12号楼2套,均为商业服务,为银洞煤矿建设;商业小区为商业总公司建设,4套房屋均为商业;17号楼2套,其中住宅一套,商业一套,为国土局建设。均没不动产销售发票,8户无购房协议,1户持有购房协议,均没有销售发票,均为划拨土地。	1.缺少合同及协议的由原开发建设单位根据原房屋销售价格和房屋拥有人签订合同(银洞煤矿及商业总公司建设的由发改局负责签订合同); 2.责任单位联系、跟进、督促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合同为房屋拥有人开具销售不动产发票,可先行缴纳土地出让金后再开具发票; 3.财政局保障落实相关费用; 4.自然资源局依据原评估土地出让金标准和政策规定、房屋面积出具出让金缴纳核算单; 5.税务局依据核算单收缴土地出让金、土地契税,依据合同收缴房屋契税; 6.不动产登记中心依据合同和相应资料办理产权登记; 7.该小区全部未缴纳住房维修资金,建议免收。	6月底前全部完成。

序号	项目名称	化解主体单位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责任人	配合单位	住宅问题总户数	已化解户数	现状及条件	基本情况及存在问题	处理措施及流程	办理时限要求
6	栖翠苑一期	宁夏浩华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景德镇	黄金智	1.公安局 2.税务局 3.自然资源局 4.农行 5.农商行 6.建行	67	4	房屋均完成首次登记,具备办证条件	涉及住房均为一期4号楼67户,现已办结4户,目前查清33套房屋进行预告登记,预抵押贷款,其中农行21户,农商行11户,建行1户。	1.未进行预抵押的房屋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联系浩华公司配合清查清合同约定金额和房款缴纳情况,足额缴纳房款后(交款收据金额大于等于合同金额),浩华公司对未签订合同签订,确定无争议后出具加盖浩华公司印章的不动产登记申请书(申请书由不动产登记中心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预抵押贷款的商业银行对以房屋进行预抵押的,督促浩华公司和借款人申请登记,缺少合同的由商业银行提供; 2.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查清住房维修资金缴纳情况,向未缴纳维修资金的住户依法收取住房维修资金后,完成合同备案; 3.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抵押贷款的商业银行、税务局、公安局联合督促浩华公司出具销售发票,不出具发票时启动“证缴分离”程序,欠缴税费由税务局移交税务稽查部门追缴,公安局配合; 4.各商业银行接收浩华公司贷款业务保证金的,将保证金抵做税款; 5.不动产登记中心牵头,税务局、各商业银行配合,住户缴纳契税后,提供必要资料办理产权证,同时为预抵押房屋办理抵押登记。	1.2023年6月底前完成所有合同签订或银行提供全面,开具税票10户,完成登记; 2.2023年8月底前住户缴清所有欠款,解决完争议,开具税务发票20户,9月底前完成登记; 3.2023年10月底前开具剩余37户发票,11月底前完成登记。

序号	项目名称	化解主体单位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责任人	配合单位	住宅问题总户数	已化解户数	现状及条件	基本情况及存在问题	处理措施及流程	办理时限要求
7	栖翠苑二期	固原鼎新房地产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景德镇	黄金智	1.公安局 2.信访局 3.税务局 4.自然资源局 5.农行 6.建行 7.司法局 8.法院	44	0	房屋均完成首次登记,具备办证条件	涉及3栋楼房,1号楼为祁建刚开发8套,2号楼为郭水巧开发19套,3号楼祁建刚开发19套,共有住宅房屋46套,其中法院查封22套,查封5月7日到期9套,现势查封13套。14套房屋预抵押贷款,其中建行1套,农行13套,现确定6套预抵押人和房屋拥有人不同,其中祁建刚预抵押2套及部分拆迁安置户。部分住户合同金额和收款收据金额相符,2户收款金额高于合同金额。部分住户现已死亡。1户发票出具日期早于合同签订及备案日期,且姓名不符,建议直接办理到备案合同名下。	1.未进行抵押的房屋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鼎新公司配合清查清合同签订金额和房款缴纳情况,足额缴纳房款后(交款收据金额大于等于合同金额),鼎新公司对未签订合同住户签订合同,确定无争议后出具加盖鼎新公司印章的不动产登记申请书(申请书由不动产登记中心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预抵押贷款的商业银行对以房屋进行预抵押的,督促鼎新公司和借款人申请登记,缺少合同的由商业银行提供; 2.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清查清住房维修资金缴纳情况,向未缴纳维修资金的住户依法收取住房维修资金后,完成合同备案; 3.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抵押贷款的商业银行、税务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联合督促原鼎新公司出具销售发票,不出具发票时启动“证缴分离”程序,欠缴税费由税务局移交税务稽查部门追缴,公安局配合; 4.各商业银行收交鼎新公司贷款业务保证金的,将保证金抵做税金; 5.不动产中心牵头,税务局、各商业银行配合,住户缴纳契税后,提供必要资料办理产权证书,同时为预抵押房屋办理抵押登记; 6.固原中院查封房屋,由开发人提供房源,置换查封标的物,法院或申请执行人不同意时,由房屋拥有人起诉解决。	2023年6月底前完成所有合同签订或银行提供全面,开具税票15户,完成登记; 2023年8月底前住户缴清所有欠款,解决完争议,除司法查封以外房屋,开具剩余税务发票,完成登记。
8	民乐小区经济适用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景德镇	黄金智	1.自然资源局 2.税务局 3.财政局	7	0	房屋首次登记完成,具备办证条件	总计7套经济适用房,属于办证困难,其中4套有经济适用房,3套缺少经济适用房,7套房屋均未取得销售发票,属于划拨土地。	1.缺少经济适用房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清查原拆迁安置人,根据原房屋销售价格和房屋拆迁安置人签订经济适用房合同; 2.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合同为房屋拥有人开具销售不动产发票; 3.财政局保障落实相关费用; 4.税务局依据经济适用房合同和发票收缴房屋契税; 5.不动产登记中心依据经济适用房合同和相应资料办理产权登记。	6月底前全部完成。

# 彭阳县“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彭阳县数字政府 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3〕34号

各乡(镇)、部门(单位):

现将《2023年彭阳县数字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彭阳县“数字政府”(智慧彭阳)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3年6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3年彭阳县数字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及自治区、固原市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根据《自治区推进“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3年全区数字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数发〔2023〕1号)和《固原市推进“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3年固原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固数发〔2023〕1号),2023年彭阳县数字政府建设工作要以夯实基础能力为抓手,以重点领域先行先试为突破口,以推进信息化发展成果惠及广大人民群众为落脚点,狠抓平台建设、协同应用、资源共享等重点工作,提升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为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一、夯实数字政府建设基础能力

(一)升级信息基础设施。加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提升重点行政村5G网络覆盖能力,新建5G基站30个,县城城区实现50%小区千兆覆盖,乡镇千兆覆盖率达到35%以上。成立专业通信保障应急抢险救援队伍,保障通信网络安全畅通。(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强化云网支撑能力。推动各单位新建非涉密系统部署至自治区政务云平台,配合自治区将现有政务云应用系统和新建应用系统向政务信创云有序安全迁移。提升彭阳县电子政务外网承载能力和使用效率,建立动态监控、主动防御的电

子政务外网安全保障体系,强化网络安全事件预警能力,提升政务外网整体安全防护水平。(责任单位:政府办;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深化全区共性应用场景。推广应用全区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实现企业和群众办事一次认证、全网通办。推动全区统一电子证照库管理及应用,深化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领域应用推广和互通互认(责任单位:审批局;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推广应用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加快推进非税收入数据共享,实时向缴费单位和个人推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打通非税收入收缴“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财政局)。

## 二、提升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

(一)提升市场监管能力。提升监管协同化水平,督促各部门用好自治区“互联网+监管”系统,完善各部门监管事项目录和实施清单,实现执法人员完善率100%,监管事项覆盖率年中50%以上、年终90%以上(责任单位:审批局;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打造移动端综合监管应用场景,深化应用宁夏移动监管APP,加强“屏、端、仪”等市场监管数字化基础设备运用能力,提升跨部门、跨层级协同监管能力(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完善农药经营使用等监管体系,提高农药信息化监管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二)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完善“163”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政务服务全程网办率达到50%以上。优化提升“审管联动”一体化协同水平,提高应用审批、监管、信用数据辅助审批和精准监管能力。推动证照分离事项全程网上办理,丰富电子证照应用场景,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办”“免证

办”(责任单位:审批局;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依托自治区商务信息系统,协调推进生活必需品风险预警、应急调度和供应保障为主要内容的数字商务工作体系构建,发挥数字商务体系作用,全面提升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能力和响应速度(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优化升级“我的宁夏”APP彭阳专区功能,推进就业就学、就医医保、出生养老等重点领域更多便民利企事项“掌上”办理(责任单位:审批局)。

(三)提升数字化治理能力。建成彭阳县数字政府(社会治理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平台,建设网格化社会治理综合信息平台、视频图像共享交换平台、劳务管理微信小程序。完成前端视频监控设备、监控杆等基础设施建设。以智能化平台为支撑,以网格化管理服务为基础,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基层社会治理等领域智慧化应用,助力推动彭阳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责任单位:政法委;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依托全国信访信息平台,做好网上信访工作,全流程提速增温,快速回应关切(责任单位:信访局)。

(四)提升生态环境保护能力。依托全区生态环境综合管理信息化平台,以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为重点,探索建立全面感知、泛在互联、多元共治的生态环境数字化治理体系。依托宁夏水利云,基于全区“水慧通”,推进“互联网+城乡供水”示范区建设,实施水利新基建行动,加强“彭阳智慧人饮”公众号运维管理,打造城乡供水“投、建、管、维、服”新模式,实现群众满意度和管理效率双提升。加强农田环境数字化治理,积极推广自治区农作物病虫害数字化监测预警系统,力争年内实现对接应用。完成全县重点管理污



污染源和排污量较大登记企业监测监控设备安装,推进环境管理能力信息化建设。(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局彭阳分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五)提升数字化政府运行能力。全面推广应用全区统一协同办公平台和宁政通政务 APP,各单位公务人员注册使用宁政通 APP 不低于 70%,加快推动公文流转、信息报送、文稿起草、报批审核、会议培训、督查考核、党务后勤等机关内部事务线上集成办理,加强宁政通 APP 推广使用情况通报(责任单位:政府办;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用好自治区机关事务统一系统门户,配合升级改造市级平台功能,提升公共房产管理、公务用车管理、公共机构节能、机关事务资产管理等服务能力(责任单位: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 三、推动民生服务数字化

(一)推进医疗健康数字化。依托自治区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卫生特色)建设,搭建智慧管理、智慧医院、智慧服务等应用。夯实互联互通基础,加强与自治区公共卫生平台对接,推进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实现公共卫生数据互联互通共享。继续完善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全员人口数据库,推动健康医疗大数据研究与应用。充分发挥“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成果,深化“互联网+医疗健康”一体化(互联网医院)平台、人工智能辅助诊疗系统应用,推进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平台建设。(责任单位:卫生健康局)

(二)推进养老服务数字化。积极申报争取建设彭阳县智慧养老信息平台,将县、乡镇、村(社区)三级养老资源纳入县级综合管理,实现养老服

务供需精准对接。加强健康、养老数据共享,运用大数据分析等手段推动不同养老场景下老年人的健康和养老信息深度开发和合理利用,促进精准服务。探索利用互联网技术和物联网设施提供更优质便捷的居家养老服务,对老年人生活起居、医疗保健、安全保障等方面加强预警监测。(责任单位:民政局;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推进乡村发展数字化。在县城建设“数字供销”县级运营中心,打造“数字供销”体验店、特色优质农产品展销中心,改造提升农资集配中心、15 个乡村电商服务站,建成集党务、政务、社务、商务、村务于一体的农事聚合服务平台,打破信息壁垒,实现信息联通交换、数据汇总分析、数字化为农服务,构建“数字供销”运营核心和规范化运维体系(责任单位:供销社)。加快建设县农经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加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全程信息化管理,实现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科学化、规范化、信息化(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完善农村环境监测体系,持续加强环境要素和重点监管对象监测,配合建立农村人居环境问题在线受理机制,引导居民线上参与人居环境网络监督(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局彭阳分局、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 四、完善数字政府保障体系

(一)健全数字政府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创新试点工作,构建全县“一盘棋”一体化推进工作格局。明确全县数据管理机构、人员及其职责分工,履行数据归集、共享、开放、应用、安全、存储、归档等职责,推动政务数据规范有序共享开放(责任单位:政府办;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建立多渠道投

人的资金保障机制，强化财政投入，补足资金缺口，确保数字政府建设有序推进(责任单位:财政局)。建立健全稳定的专业技术服务团队,切实做到专家库存足,工作人员强,建设团队技术精,运营维护有保障，为全县数字政府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责任单位:政府办、各相关部门)。

(二)完善数字政府安全机制。建立完善网络安全考核制度,加强督查检查,全面落实数字政府安全管理法规制度要求。健全网络安全应急处置体系,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网络安全应急培训,开展应急演练,发现风险隐患,强化全县网络安全保障和应急处置能力(责任单位:网信办、政府办;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落实网络安全和保密工作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一体化安全防护体系。完善网络安全、保密监测预警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机制,提升

安全保护水平。加快建立数字政府安全评估、责任落实和重大事件处置机制,完善企业参与政务信息化建设和运营的规范制度,确保管理边界清晰、职责明确、责任落实(责任单位: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强化数字政府监督考核。建立数字政府建设重点任务落实事前提示事中警示事后通报工作机制。事前,通过立项交办、动态管理、临近提示等方式做好提醒提示;事中,通过超期警示、跟踪督办、及时研判、工作警示、纪律警示等方式做好工作警示;事后,通过据实销号、结果通报、考核运用等方式进行通报,全面提升区、市、县确定的数字政府建设重点工作任务落实质效。细化全县数字政府建设工作考核细则,认真落实考核工作。(责任单位:政府办;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彭阳县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3〕35号

乡(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单位):

根据自治区和固原市《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现将《彭阳县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职责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彭阳县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宁政办发〔2022〕72号）、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方案的通知》（固政办发〔2023〕12号）精神，结合我县生态环境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有效防范新污染物环境与健康风险为核心，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工作方针，采取“筛、评、控”和“禁、减、治”综合治理措施，确保新污染物源头、过程、末端全过程环境风险可控，以更高标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二）工作原则。科学评估，精准施策。开展化学物质调查监测，科学评估环境风险，精准识别环境风险较大的新污染物，针对其产生环境风险的主要环节，实施源头禁限、过程减排、末端治理的全过程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标本兼治，系统推进。统筹推动大气、水、土壤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专项治理一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构建新污染物治理长效机制，形成贯穿全过程、涵盖各类型、采取多举措的治理体系。健全体系，提升能力。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跨部门协调机制，落实属地责任。强化科技支撑与基础能力建设，加强宣传引导，促进社会共治。

（三）主要目标。2023年完成首轮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和首批环境风险优先评估化学物质信息详查，完成重点化学物质评估。到2025年完成

高关注、高产（用）量的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完成一批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配合区市动态补充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和管理机制逐步建立，新污染物调查、监测、评估能力进一步提升。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实施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

##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健全治理体系，落实监管责任。

1. 建立新污染物管理机制。建立由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发改、科技、财政、住建、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共同管理的新污染物治理跨部门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开展多部门联合调查、联合执法、信息共享，加强法律、法规、制度、标准的协调衔接。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健全新污染物治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和行业排放等制度标准，确保政策落实落地。逐步建立完善新污染物管控制度，做好农药、兽药、药品、化妆品等管理制度与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控制度有序衔接，严格农药、兽药、抗生素等在水产养殖、畜禽养殖、农业种植中的使用管理，提高新污染物排放管理水平。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3. 确定优先治理行业。围绕化工企业和特色农

产品产地等重点区域开展调查评估、协同治理。结合重点产业发展规划,优先开展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畜禽养殖等重点行业新污染物治理工作,逐步延伸至其他行业。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加强调查监测,科学评估新污染物风险状况。

4.开展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对重点行业生产使用的重点化学物质品种、数量、用途等信息全面排查,准确掌握重点化学物质生产使用情况。针对列入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的化学物质,进一步开展有关生产、加工使用、环境排放数量及途径、危害特性等详细信息调查。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单位

5.开展新污染物环境监测。将提升新污染物监测能力和开展调查监测纳入重点工作安排,完善现有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落实新污染物专项环境监测工作,对重点流域、饮用水源地等周边区域内优先控制化学品以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开展环境调查监测,完成基础数据调查。2025年初步建立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体系。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单位

6.开展新污染物风险评估。落实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制度,制定评估方案,确定污染防治措施。以高关注、高产(用)量、高环境检出率、分散式用途的化学物质为重点,开展环境与健康危害测试和风险筛查。对畜禽养殖、化学原料制造等重点行业中列入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的化学物质,开展有关生产、加工使用、环境排放数量及途径、

危害特性等详细信息调查评估。2023年完成首轮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和首批环境风险优先评估化学物质信息详查,完成重点化学物质评估。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7.建立重点新污染物管控清单。严格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管控要求。针对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物质以及抗生素、微塑料等重点新污染物实施“一品一策”管控措施,严格监督其落实环境排放标准。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强化源头管控,防范新污染物产生。

8.严格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按照《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监督,做好新化学物质和现有化学物质环境管理衔接,督促企业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新化学物质登记测试数据质量监管机制,对新化学物质登记测试数据质量进行现场核查并公开核查结果。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纳入环境执法年度工作计划,加强新化学物质日常环境监督管理。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单位

9.严格实施淘汰或限用措施。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9号)和产业政策要求,对纳入淘汰类未按期淘汰的工业化学品等,依法停止其产品登记或生产许可证核发。强化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依

法实施禁止、限制措施,严厉打击已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非法生产和加工使用。

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局

配合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局

10. 严格产品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规范,在重要消费品环境标志认证中,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进行标识或提示。严格监督玩具、学生用品、幼婴用品、家具、建材等新污染物含量管控的相关产品,减少产品生产使用过程中造成的新污染物环境排放。

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局

配合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过程监管,减少新污染物排放。

11.加强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和《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生产或者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其他化学物质生产或使用量大的企业,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鼓励企业实施原辅料无害化替代,促进生产过程中使用低毒低害或无毒无害原料。企业应采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使用有毒有害原料的情况以及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名称、浓度和数量等相关信息。支持企业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引导企业推进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局

12.加强抗生素类药品使用监管。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严格落实零售药店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类抗菌药物。加强兽用抗菌药监督管理,严格规范兽用抗菌药物使用,推行凭兽医处方销售使用兽用抗菌药。加强渔业生产过程抗菌药物经营使

用管理,严格落实水产养殖用投入品使用监管。

牵头单位: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13.强化农药使用管理。加强农药登记管理,定期开展农药使用环境风险监测,落实农药登记后环境风险再评价制度。持续开展农药减量增效行动,严格执行农药等农业投入品质量标准,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产品,加快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和替代。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引导生产企业使用易回收利用、易处置的大容量包装物。严格管控具有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性的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严厉打击使用禁用药物、非法添加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和不落实农药使用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规定等违法违规行为。2025年完成一批高毒高风险农药品种再评价,全县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覆盖率达100%,无害化处理率达100%。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五)深化末端治理,降低新污染物环境风险。

14.加强新污染物环境协同治理。按照国家相关污染物控制技术规范要求,加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环境治理。将生产、加工、使用、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纳入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实施排污许可管理,按照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督促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严格落实环境风险评估和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开展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监测,确保有毒有害污染物达标排放。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单位

15. 强化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加强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环境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国家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的利用处置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要求。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

16. 开展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围绕化工企业、畜禽养殖等重点行业,开展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形成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绿色替代、新污染物减排、污水污泥和废液废渣中新污染物治理示范技术,建立典型行业潜在新污染物排放源清单。

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局

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

(六) 加强能力建设, 夯实新污染物治理基础。

17. 加大科技支撑力度。加强与区内外高校、企业、科研院所合作,开展新污染物环境监测技术、污水中抗生素去除处理工艺、兽用抗生素环境危害性评估等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控关键技术攻关。依托固原市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台构建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系统,逐步实现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在线监测监控。

牵头单位:科技局

配合单位:生态环境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

18. 加强基础能力建设。提升新污染物治理监管能力,开展新污染物调查、监测、筛查、评估、监管、执法等专业技能理论与实践培训,加快补齐业务短板。强化装备技术保障,完善化学物质测试分析、监测、评估和污染防治技术装备配备,提升分析检测水平。鼓励企业主动引进新污染物治理专业技术人才,提升内控水平。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单位:卫生健康局、农业农村局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部门要加强对新污染物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推动,建立跨部门协商机制,细化目标任务,明确部门分工。相关部门要充分履行职责,加强协作配合,共同抓好新污染物治理工作落实。政府督查室要会同生态环境分局不定期对新污染物治理工作进行督查督办。每年12月1日前,向县人民政府报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总结,并抄送生态环境分局。2025年对工作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二) 强化监管执法。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新污染物治理监管,建立联合执法机制,严格按照新污染物治理要求,结合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调查监测结果和重点管控清单。加强对禁止或限制类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及其相关产品生产、加工使用的监督执法,依法对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事业单位开展现场检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三) 落实资金保障。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经费保障,支持开展新污染物调查监测、筛查评估、示范试点、治理管控、科学研究等各项工作。拓宽新污染物治理资金投入渠道,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综合运用土地、规划、金融、税收、价格等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新污染物治理领域。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大对企业新污染物治理的信贷支持力度。

(四) 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电视、广播、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媒体作用,加强新污染物治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和科普宣传教育,引导公众科学认识新污染物环境风险,树立绿色生产生活理念,营造全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鼓励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涉新污染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

#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彭阳县 2023 年“乡村振兴健康保”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3〕36 号

各乡镇、相关部门(单位)、中国人寿彭阳支公司:

《彭阳县 2023 年“乡村振兴健康保”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彭阳县 2023 年“乡村振兴健康保”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金融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意见》(银发〔2021〕171 号)和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防返贫监测帮扶、就业扶贫车间、金融帮扶、乡村振兴健康保等近期重点工作的通知》(宁乡振发〔2023〕53 号)精神,进一步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升保险服务乡村振兴质效,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 一、保险项目

在 2022 年“乡村振兴健康保”的基础上,保留意外伤害保险,取消大病补充医疗保险。

### 二、保险内容

意外伤害保险保障因意外伤害导致的身故、伤残,每人年度限额 65000 元。

保险的保障时间: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

保障责任		保险金额 (元/人)	保险费	赔付比例
意外伤害保险	意外伤害身故	65000	45 元 / 人	100%
	意外伤害身残	65000		按伤残等级(附件 1)赔付

### 三、保险对象及缴费标准

2023 年“乡村振兴健康保”项目的实施对象为彭阳县已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包括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不含 2023 年 4 月 25 日之前标注的脱贫不享受政策户和消除风

险的监测对象),其他农村居民可自愿参保,参保后享受同等保障政策。保险费为45元/人,其中: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个人自费15元/人,县级财政补助30元/人。其它农村居民45元/人。

#### 四、资金保障

彭阳县2023年“乡村振兴健康保”由个人自筹和财政补助两块构成。现有脱贫户、监测户约55000人,共需资金2475000元,其中个人自筹825000元、财政补贴1650000元。最终以购买“乡村振兴健康保”时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人数为准。财政补贴资金使用年初健康保项目部门预算资金支付,农户自筹资金由保险公司牵头,乡村两级配合收缴。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部门单位工作责任。为将“乡村振兴健康保”这项民生工作落到实处,切实提高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人口防控风险能力,县人民政府成立以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乡村振兴局局长任副组长,财政局、审计局、乡镇分管领导和保险公司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乡村振兴局,分管领导任办公室主任。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文件《关于做好防返贫监测帮扶、就业帮扶车间、金融帮扶、乡村振兴健康保等近期重点工作的通知》(宁乡振发[2023]53号)精神,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乡村振兴健康保”项目实施、方案制定、选择保险机构、签订保险服务协议、资金统筹、项目检查验收、资金拨付和专项审计等工作;财政局负责资金安排、监督检查工作;审计局负责一个保险周期“乡村振兴健康保”的监督审计工作;各乡(镇)全力配合保险机构做好宣传动员、公告公示、农户自筹资金收缴、检查验收等工作;保险机构具体负责“乡村振兴健康保”业务,逐村逐户做好参保项目落实工作。

(二)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群众主动参保意识。充分发挥乡村干部、驻村工作队、帮扶责任人作用,并借助保险机构承保、理赔的有利时机,采取印发宣传册、典型理赔案例讲解等多种方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逐步提高已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人口参与“乡村振兴健康保”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做到应保尽保。倡导农户自愿自费参加补充医疗保险(25元/人)(附件2),实行一站式结算,提高自身抵御风险能力。

(三)加强项目管理,充分发挥资金效益。认真落实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切实加强“乡村振兴健康保”工作各个环节监管,充分发挥资金效益。一是落实公示制度。保险机构逐村逐户落实保险任务,强化乡村两级公示制度的落实;二是严把验收关口。各保险机构“乡村振兴健康保”项目实施结束后,先申请乡镇进行验收。乡镇抽调包村干部、驻村工作队逐村逐户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乡镇自验合格后由保险机构汇总报“乡村振兴健康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县级验收。领导小组办公室成立项目验收组,随机进行抽验,每个乡镇抽10%的行政村和5%参保对象,验收合格后拨付项目补助资金。

(四)简化管理程序,全面提升服务质量。“乡村振兴健康保”承保公司要全面优化理赔程序,对家庭意外伤害保险和大病补充医疗保险报案,开启理赔“绿色通道”,简易案件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结案。

附件1:伤残等级与保险金给付比例关系表

附件2:补充医疗保险



附件 1

## 伤残等级与保险金给付比例关系表

伤残等级	保险金给付比例
一级	100%
二级	90%
三级	80%
四级	70%
五级	60%
六级	50%
七级	40%
八级	30%
九级	20%
十级	10%

## 附件 2

## 补充医疗保险

### 一、保险责任、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险费
意外伤害费用补偿 医疗保险责任		3000 元 / 人	25 元
大病补充 医疗保险 责任	目录内医疗 费用报销	30000 元 / 人	
	目录外全自 费费用报销	30000 元 / 人	

### 二、保险责任

1. 目录内医疗费用报销:保障因疾病住院医疗实际发生并支付的属于基本医保报销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在经基本医保、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报销后,仍需由个人承担的基本医保目录内的剩余费用,直接乘以该费用达到对应给付比例给付保险金,累计给付限额 30000 元。约定给付比例为基本医保目录内剩余费用达到 0-2 万元(含)的本次按 20%比例给付、达到 2-4 万元(含)的本次按 30%比例给付、达到 4 万之上的本次按 40%比例给付,非分级累进给付。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未报销的乙方不予承担费用赔付。承担被保险人保险合同生效前已患未治愈疾病或已有残疾的治疗。等待期 0 天。

2. 目录外全自费费用报销:保障因疾病住院医疗经基本医保、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报销后,仍需由个人承担的属于基本医保目录外的全自费费用,按照给付比例乘以(全自费费用减去免赔额后的

部分)给付保险金,免赔额 3000 元,约定给付比例为 20%,累计给付限额 30000 元。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未报销的乙方不予承担费用赔付。承担被保险人保险合同生效前已患未治愈疾病或已有残疾的治疗。等待期 0 天。

3. 意外伤害医疗费用报销:保障因意外伤害导致诊疗所实际支付的属于基本医保报销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在扣除基本医保、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报销及本保险责任约定的免赔额后,对其余额按约定给付比例给付保险金。已参加基本医保的被保险人,免赔额为 0 元,给付比例 90%;未参加基本医保的被保险人,免赔额为 100 元,给付比例为 80%。累计给付限额 3000 元。

### 三、承保规则

补充医疗保险采用清单团单形式承保,投保人统一为县乡村振兴局,录入清单时按照实际缴纳人数均一保费、保额。

### 四、保险对象及缴费标准

承保范围为同期全县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保险费每人 25 元,保险费用原则上由个人自筹,县级财政不予补助。其他居民可自愿参保,承保后享受同等保险保障政策,承保期间为保单生效之日起一年。

#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彭阳县 2023 年关于对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 补贴资金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3]37 号

各乡(镇)、相关部门(单位):

《彭阳县 2023 年关于对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资金的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彭阳县 2023 年关于对实际种粮农民发放 一次性补贴资金的实施方案

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农(种)发[2023]8 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农业农村厅局长会议精神,以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为目标,通过一次性补贴资金的发放,有效解决农资价格上涨对种粮农民的影响,切实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精准识别原则。本次一次性补贴的对象是实际种粮农民,充分利用耕地地力保护政策等现有基础数据,在前期核查上报的粮食播种面积基础上,精准识别实际种粮农民,让种粮农民真正受益。

(二)坚持公开透明原则。明确补贴对象、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方式和补贴程序,严格执行公开公示制度,广泛接受群众监督。

(三)坚持高效便利原则。健全补贴发放工作机制,明确部门责任分工,规范操作程序,推进补

贴对象、补贴依据、补贴标准精准化,确保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安全高效、便民惠民。

### 三、补贴政策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实际种粮农民,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农垦农场农工,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二)补贴依据。根据小麦、玉米、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马铃薯、杂粮等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仅统计一次面积,面积计入大豆播种面积)。补贴资金原则上发放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实际生产者,发生土地流转、托管等行为,可根据服务双方合同(协议)约定,确定发放对象。

(三)补贴标准。根据自治区下达我县资金总量和全县粮食播种面积确定每亩补贴资金标准。2023年,自治区共下达我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412万元,粮食播种总面积756406.4亩,确定每亩补贴标准为5.45元,共计补贴资金412.241488万元(其中2023年自治区下达资金412万元,上年度一次性种粮补贴结余资金0.241488万元)。

(四)补贴方式。县农业农村局联合县财政局于6月15日前,采取现金补贴方式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农户个人账户。

### 四、补贴面积审核及资金发放

(一)面积审核。各行政村在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资金发放面积和前期核实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的基础上,经乡镇政府审核确认,县农业农村局审核汇总。实际种粮农民的姓名、银行账号、身份证

号码等基础信息要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信息一致。对于资金补贴对象是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组织的,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企业(公司、合作社等)账户。

### (二)补贴资金发放

1.补贴资金核定到户。县财政局根据自治区下达的补贴标准及资金,依据县农业农村局审定的补贴面积,将补贴资金核定到户。

2.补贴资金兑付到户。农业发展银行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代理银行补贴专户,代理银行根据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补贴资金兑付明细表,及时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农户个人账户,并在相关存款凭证(个人对账单)摘要栏内注明“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字样,不得无故拖延、拒付、挤占和挪用补贴资金,不得用于抵交抵扣其他任何费用。

3.公开公示。乡镇人民政府是落实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的主体,要指导各行政村对核实上报的面积、补贴资金实际兑付情况按要求进行公示(公示要求同耕地地力保护资金一样)。公示期间存在异议的,要及时核查处理。所有表册纸质版和电子版,经公示无异议后连同公示资料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认识一次性补贴资金对提高实际种粮农民积极性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农业农村、财政、审计及相关金融机构等部门为成员单位,负责补贴政策落实的相关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紧密配合,共同落实好补贴政策。

2023 年对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资金  
领导小组

组 长:范忠于 政府副县长

成 员:王永贤 县财政局局长

曹建刚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罗会云 县审计局局长

陈宏璋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二)做好面积核实上报。切实做好补贴审核、  
上报、兑付、公示及档案管理等基础性工作,确保  
补贴数据真实准确。在补贴资金发放后,要对补贴  
对象、补贴标准、补贴面积和补贴金额等进行公  
示。有关补贴政策落实的各种文字、图片和影像等  
原始资料,要及时整理归档,做到资料齐全完整可  
查。

(三)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  
报刊、微信等新闻媒体,扩宽宣传渠道,切实提高  
政策宣传的覆盖度。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将公开  
咨询热线电话,及时解答农民群众提出的相关问题  
(县财政局咨询热线:0954-7012576;县农业农

村局咨询热线:0954-7012604、0954-7012861)。

(四)强化监督检查工作。加强对补贴政策落  
实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补  
贴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县财政、农业农  
村、代理银行等部门要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共同  
做好补贴资金下达、拨付和兑付等工作。对在资  
金管理使用中发生的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  
挪用、违规发放补贴资金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  
肃处理。

- 附件:1.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资金补  
贴农户信息登记汇总表(略)  
2.2023 年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农户信息登记表(略)  
3.2023 年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面积和资金到乡镇汇总表(略)  
4.彭阳县 2023 年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  
性补贴资金绩效考核方案

附件 4

# 彭阳县 2023 年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 补贴资金绩效考核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做好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项目总结验收和绩效考核工作,加快推进我区粮食产业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 一、基本要求

完善考核方案,制定具有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的考核指标;规范考核程序,统一标准,逐级把关,阳光操作,确保 2023 年对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资金绩效考核工作顺利开展。

## 二、考核原则

按照科学规范、公开透明、客观公正、严格公平的原则,严格考核程序、考核内容、考核标准,并自觉接受监督,确保考核工作公平、公正。根据考核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持续推进补贴资金管理

## 三、考核对象

彭阳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 四、考核内容

(一)项目管理情况。按照实施前有方案、实施中有监督检查、完成后有总结验收的管理要求,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主要包括:实施方案制定、资金管理、档案管理、总结验收等方面。

(二)任务指标落实及完成情况。要按照《彭阳县 2023 年对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资金实施方案》要求,抓好任务落实,具体做好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资金的发放等工作,完成工作总结报告和绩效自评报告,及时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备案。

(三)效果评价情况。实施后,做好种粮主体满意度调查,为实施效果评价提供依据。

## 五、评分标准

采用百分制考核,其中:项目管理情况 30 分,项目绩效情况 70 分,详细评分标准见附表 1。

## 六、考核方式

县级自验:实施结束后,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要组织有关部门和技术力量开展自查自验和绩效自评,形成自验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并按时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

区级考核:迎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组织的有关部门、技术、财务专家督查小组,对我县种粮补贴绩效进行督查评价,并形成评价报告。

## 七、考核结果

一是彭阳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对自验结果进行公示,接受广大种粮农民群众和各成员单位监督。

二是执行严重偏离要求,或出现重大技术事故,严重违反财经纪律要求的,将对项目负责人进行严肃问责。

附件:4.1.2023 年对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

补贴资金绩效管理体系评分表(略)

4.2.2023 年对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

补贴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略)

#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彭阳县 2023 年度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3〕38 号

县直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彭阳县 2023 年度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彭阳县 2023 年度冬季清洁取暖项目 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市推进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的有关要求,确保三年建设目标任务如期完成,根据《2023 年度固原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固政办函〔2023〕21 号)和《彭阳县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彭政办发〔2022〕71 号)要求,制定 2023 年度工作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一)热源清洁化改造。完成冬季取暖热源清洁化改造面积 223.1 万平方米。其中县城完成清洁取暖改造面积 150 万平方米,农村完成清洁取暖改造面积 73.1 万平方米 7500 户。

(二)建筑能效提升。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面积 11.5 万平方米。其中县城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4.9 万平方米,农村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6.6 万平方米 660 户。

(三)空气质量提升。通过项目实施,巩固并进一步提升大气污染治理成果,以 PM2.5 污染防治为重点,空气质量达到自治区相关指标要求。

### 二、重点任务

(一)清洁能源热源改造。坚持因地制宜、以供应定改,有序推进电力、燃气、生物质等农村热源清洁能源改造。2023 年实施农村清洁能源热源化改造项目 2 项,共改造面积 73.1 万平方米 7500 户。

分别为彭阳县农村热源清洁化改造项目,改造面

积 63.3 万平方米 6500 户,彭阳县农村生物质热源改造项目,改造面积 9.7 万平方米 1000 户。

(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2023 年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 2 项。分别为彭阳县城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县城改造面积约 4.9 万平方米;彭阳县农村建筑节能改造项目,改造 660 户农户既有建筑,改造面积约 6.6 万平方米。

(三)集中供热热源清洁化改造。完成集中供热热源清洁化改造项目 1 项,为彭阳县东热源厂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四)集中供热管网改造。2023 年实施项目 1 个,为彭阳县城小区管道阀门改造。

(五)能源供应保障。提高电力、燃气、生物质等能源保障能力,确保清洁取暖项目的顺利实施和运营。

### 三、实施步骤

(一)项目准备阶段。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各部门(乡镇)进一步完善冬季清洁取暖项目推进工作机制,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年度实施目标任务、建设项目及路径。

(二)项目实施阶段。4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各部门(乡镇)根据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建设方案,按照确定的技术路径建立“确村确户”台账,按照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完成竣工验收。

(三)项目运行阶段。2023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各类清洁取暖项目投入运行,做好服务与维护保障工作,确清洁取暖项目正常运行。

(四)项目考核阶段。2024 年 4 月 16 日至 4 月 20 日,按照国家考核验收标准,整理完善各类项目实施档案资料,开展自查工作,编制自评报告。

### 四、资金安排及补贴标准

(一)资金安排。2023 年计划实施项目 7 个,总

投资 9326.71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032.48 万元,地方财政配套资金 2568.23 万元,企业自筹资金 726 万元。

(二)补贴标准。财政资金使用主要用于城乡热源清洁化改造、建筑节能改造、老旧供热管网改造等民生类、节能环保类项目。具体补贴标准参照《彭阳县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执行,超出补贴的费用由企业、用户自筹解决。

###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冬季清洁取暖项目领导小组定期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清洁取暖项目实施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督促落实重大事项,统筹协调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按时报送项目进度和工作信息,抓好具体工作落实;各乡镇要负责做好所辖区域清洁取暖改造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村组及农户名单,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困难和问题,督促村组配合做好农户清洁取暖改造,全力配合相关部门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工作。

(二)项目进度要求。充分结合彭阳县现状条件,科学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加快前期工作,确保项目按计划完成。清洁取暖项目要统筹考虑实际运行、居民收入水平、财政承受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等情况,确保居民用得起、用得好、用得久。

(三)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固原市冬季清洁取暖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的技术路线和技术导则,组织好农户热源清洁化改造,严格落实项目“四制”管理制度,严把顶层设计关,严把工程质量关,依法依规组织项目实施,及时收集做好项目资料归档整理,如期完成绩效目标。所有项目均要按照规定进行公开招投标。

(四)严格督查考核。将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纳入全年绩效目标考核,项目领导小组会同相关成员单位根据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和指标任务进



行督查考核，对未能按期完成进度的项目单位负责人进行通报，限期整改。

(五)建立长效机制。探索建立农村清洁取暖长效机制，切实督促农村居民管理好、使用好清洁取暖设施设备，杜绝改而不用、废弃损毁、恶意套取专项资金等现象发生。各乡镇要积极开展“回头看”工作，切实收集、反馈群众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行业主管部门及时跟进，督促施工企业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县财政局做好项目资金使用绩

附件：1.彭阳县 2023 年度农村冬季清洁取暖目标分解表  
2.彭阳县 2023 年度县城冬季清洁取暖目标分解表  
3.彭阳县 2023 年度冬季清洁取暖项目明细表

附件 1

## 彭阳县 2023 年度农村冬季清洁取暖目标分解表

序号	乡镇	类别	热源清洁化改造		建筑节能改造		备注
			改造面积 (m <sup>2</sup> )	改造农户 (户)	改造面积 (m <sup>2</sup> )	改造农户 (户)	
	合计	农村	828000	7500	66605.53	663	
1	白阳镇	农村	91080	935	18687.47	152	
2	古城镇	农村	87985	899	0	0	
3	红河镇	农村	67019	688	28709.99	317	
4	王洼镇	农村	83287	855	0	0	
5	城阳乡	农村	79488	816	19208.07	194	
6	新集乡	农村	81631	838	0	0	
7	草庙乡	农村	63512	652	0	0	
8	孟塬乡	农村	58057	596	0	0	
9	冯庄乡	农村	31854	327	0	0	
10	小岔乡	农村	28639	294	0	0	
11	交岔乡	农村	26593	273	0	0	
12	罗洼乡	农村	31855	327	0	0	

附件 2

## 彭阳县 2023 年度县城冬季清洁取暖目标分解表

类别	热源清洁化改造		建筑节能改造		备注
	改造面积(m <sup>2</sup> )	改造户数(户)	改造面积(m <sup>2</sup> )	改造户数(户)	
县城	1500000	16900	49681.97	500	

附件 3

## 彭阳县 2023 年度冬季清洁取暖项目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规模	完成时间	投资总额(万元)	拟申请中央财政资金(万元)	县级财政配套资金(万元)	自筹资金(万元)	责任部门	实施单位
	合计	—	—	—	9326.71	6032.48	2568.23	726		
1	彭阳县城建筑节能改造	对彭阳县城建筑实施外墙保温、更换节能门窗等节能改造,完成改造面积约 4.9 万平方米。	500 户	2024	1241.77	869.23	372.54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彭阳县农村热源清洁化改造项目	采用空气源热泵、太阳能等方式,结合电暖器、电热炕,改造农村 0.65 万户分散供热设施。	6500 户	2024	4355	3048.5	1306.5	农户自筹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3	彭阳县农村生物质热源改造项目	对全县具备条件的约 1000 户农户进行改造,安装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炉具。	1000 户	2024	450	315	135	农户自筹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4	彭阳县农村建筑节能改造	完成农房建筑节能改造面积约 6.6 万平方米。	660 户	2024	1123.94	786.75	337.19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彭阳县城小区管道阀门改造	更换县城小区内二级供热管网 18746 米,阀门及过滤器 1873 套,新增检查井 76 做,拆除恢复检查井 172 座。	—	2024	1100	262	112	726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	彭阳县东热源厂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对东热源厂一台 58 兆瓦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	2024	936	655	281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	彭阳县清洁取暖技术咨询项目	彭阳县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相关各个领域规划、建设、管理过程中委托专家、技术团队开展方案、咨询、监测、评估、培训费用。	—	2024	120	96	24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彭阳县“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3〕4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

《彭阳县“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彭阳县“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办好特殊教育的要求,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办发〔2021〕60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厅等部门宁夏回族自治区“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2〕70号)精神,推动我县特殊教育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 一、重要意义

发展特殊教育,是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重要内容,是衡量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实施“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是健全特殊教育保障机制、提升基础教育质量的必然要求,是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的重要举措,对于促进教育

公平、实现教育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特殊教育事业,不断加大对特殊教育的政策倾斜和经费投入力度,持续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健全残疾学生资助体系,为残疾儿童少年接受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奠定了坚实基础,但还存在特殊教育办学条件标准化程度不高,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发展相对滞后,融合教育、教师队伍建设等相对较弱的问题,急需加快解决,以此推动我县特殊教育高质量发展。

### 二、主要目标

按照政府主导、特教特办,精准施策、分类推进,促进公平、实现共享,尊重差异、多元融合的原则,通过积极努力,到2025年,全县适龄残疾儿童

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97%，非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机会明显增加，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尽快完成建设，学前阶段和高中阶段特殊教育积极开展，布局合理、学段衔接、普特职特融通的高质量特殊教育体系基本建立，特殊教育保障机制更加完善，教育质量全面提升。

### 三、主要措施

#### (一) 加快健全特殊教育体系

1. 巩固提升残疾儿童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健全残疾儿童招生入学联动工作机制，开展义务教育阶段适龄残疾儿童受教育情况定期核查工作，发挥县特殊教育专家委员会作用，全面评估适龄残疾儿童身体状况、接受教育和适应学校学习生活能力，“一人一案”适宜安置每一名残疾儿童。建立以随班就读为主体、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送教上门等其他教育形式为补充的特殊教育办学格局，使每个残疾儿童都能接受合适的教育。依托县四中挂牌成立彭阳县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合理规划布局、优先配置教育资源，持续加强资源中心建设，满足残疾儿童入学需求和特殊教育教研需求。根据各学校随班就读残疾儿童数量，因地制宜合理建设特殊教育资源教室，鼓励在乡镇中心小学或寄宿制学校设立特教班。借鉴县外特殊教育学校办学经验，推动县内残疾儿童康复机构设立特教班，扩大特殊教育学位供给，招收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入学，并纳入中小学学籍管理。根据全县人口发展规模，争取项目资金，建立从幼儿园到高中全学段衔接的十五年一贯制特殊教育学校，探索设立孤独症儿童特殊教育班。根据适龄残疾儿童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方式就近安排适龄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进一步压实义务教育阶段普通学校接收残疾儿童随班就读工作责任，健全学校随班就读工作长效机制，完善随班就读资源支持体系，确保

适龄残疾儿童应随尽随、就近就便优先入学。继续完善送教上门工作制度，由县教育体育局牵头，联合县卫生健康局、民政局、残联等部门，为不能到校就读的残疾学生提供规范、有效的送教服务。规范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工作，根据《轻度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工作指导意见》《重度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工作指导意见》，完善送教上门服务标准，切实提高随班就读和送教服务工作质量。（牵头单位：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局、民政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残联、各镇人民政府）

2. 积极发展学前特殊教育。多渠道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鼓励普通幼儿园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入园随班就读，在乡镇中心小学或有条件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增设学前班，接收无条件入园随班就读但有入园需求的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残联、民政局要有效整合康复、保育资源，推动未成年人保护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为残疾儿童提供全日制、半日制、小时制和亲子同训等多种形式的早期康复、教育、干预服务。（牵头单位：教育体育局、民政局、残联，责任单位：卫生健康局、各镇人民政府）

3. 大力发展高中阶段特殊教育。支持彭阳县职业技术学校、彭阳一中、彭阳三中接收残疾学生随班就读。着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高中阶段特殊教育，鼓励县特殊教育资源中心与县职业技术学校合作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鼓励在县职业技术学校增设特教班，使完成义务教育且有意愿的残疾学生都能接受适宜的中等职业教育。县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开展好劳动教育和职业启蒙教育，为学生进入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奠定坚实基础。（牵头单位：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局、民政局、财政局、残联、各镇人民政府）

#### (二) 全面提高特殊教育质量

1.推动普通教育和特殊教育融合。探索适应残疾儿童和普通儿童共同成长的融合教育模式,推动县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和普通学校结对帮扶共建、融合办学,以义务教育学校共同体和学前教育集团为单位,确立县特殊教育资源中心与普通中小学(幼儿园)建立长期共建关系,健全长效工作机制,推动残疾儿童和普通儿童融合。加强校际资源共享与整合,发挥不同学校优势,推进残疾学生信息上报、教育评估、转衔安置和个别化支持等工作规范及时、科学专业。借鉴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课程标准,规范教材选用。开展融合教育示范校创建、优秀教育教学案例遴选和特殊教育教师教学基本功展示交流活动。积极探索科学适宜的孤独症儿童培养方式,推进孤独症儿童教育实践研究,探索孤独症儿童学前阶段的教育康复,逐步建立助教陪读制度,为孤独症儿童更好融入普通学校学习生活提供支持。推广使用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牵头单位: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民政局、残联、各镇人民政府)

2.推动职业教育和特殊教育融合。县特殊教育资源中心要积极对接彭阳县职业技术学校,指导学校探索开设适应残疾学生学习特点和就业需求的专业,县职业技术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符合规定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鼓励残疾学生参与“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鼓励县特殊教育资源中心、职业技术学校与残联部门、儿童康复机构等共建共享实训基地和创业孵化基地,促进残疾人的康复与职业技能提升。支持彭阳县职业技能培训中心等各种职业教育培训机构加强残疾学生职业技能培训,积极开展残疾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切实做好残疾学生教育与就业衔接。拓宽各类残疾人就业渠道,完善残疾人就业制度和就业信息平台,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提高残疾人家庭福祉。(牵头

单位: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残联、各镇人民政府)

3.促进医疗康复与特殊教育融合。继续探索“康教结合”教学模式,构建政府各职能部门合作、各级教育、医疗机构、康复机构联动的医教、康教结合管理运行机制和专业服务体系,整合教育、民政、卫生健康、残联等部门资源,为残疾儿童少年提供针对性的教育、康复和保健服务。加强医疗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定点康复机构与学校合作,提高残疾学生评估鉴定、入学安置、教育教学、康复训练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制定康复服务进校园实施方案,医院和残联康复机构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优先为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科学提供辅助器具适配及康复训练指导等。(牵头单位:教育体育局、卫生健康局、残联,责任单位:民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4.促进信息技术与特殊教育融合。发挥“互联网+教育”优势,充分利用宁夏智慧教育平台中自治区级特殊教育资源库,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推动县特殊教育资源中心积极使用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和宁夏智慧教育平台资源。充分应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虚拟现实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进特殊教育智慧校园、智慧课堂建设。推动残疾儿童少年相关数据互联互通共享。(牵头单位: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民政局、财政局、残联、各镇人民政府)

### (三)不断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

1.积极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结合本县实际,科学规划,全面改善县特殊教育资源中心标准化建设力度,推动特殊教育资源中心校舍和教学康复设施配备基本达标。积极争取为有需求的学校建设特殊教育资源教室,配备满足残疾学生需求的教育教学、康复训练等仪器设备和图书。加强普通学校无障碍设施设备的建设配备,为残疾学

生在校学习生活提供无障碍支持服务,创设融合教育环境。依托县四中挂牌成立县特殊教育资源中心,指导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教育教学工作的有效开展,在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家庭和社会之间形成特殊教育上下联动、紧密衔接的工作机制。(牵头单位: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局、民政局、财政局、残联、各镇人民政府)

2.巩固完善特殊教育经费投入机制。严格落实义务教育阶段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政策,到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达到每生每年7000元以上。纳入中小学学籍管理的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少年执行特殊教育生均公用补助标准。落实学前教育、高中阶段教育生均财政拨款政策,继续向特殊教育倾斜。积极争取中央和自治区特殊教育补助资金,不断改善县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办学条件和普通学校资源教室建设,向重度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提供送教上门服务。县财政统筹设立特殊教育专项补助经费,加强特殊教育基础能力建设。进一步优化完善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干预训练及送教上门教师交通费补助政策。教师送教上门产生的实际交通费用,可在特殊教育补助资金中列支,具体发放办法由教体局结合实际制定。落实学生资助政策,确保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优先获得资助。特殊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按每年250天核算补助资金。积极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捐资助学。(牵头单位:教育体育局、财政局,责任单位:民政局、残联、各镇人民政府)

3.加强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县教师发展中心至少配备1名专业特殊教育教研员。加强特殊教育资源中心教职工配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补齐校医、康复治疗师、心理咨询师等力

量,向残疾学生提供照护、辅助教学以及康复训练等服务。根据随班就读需要,合理配置巡回指导教师及普通学校随班就读资源教师。进一步盘活教育资源,挖掘内部潜力,为招收重度、多重残疾学生较多的普通学校可适当增配专职特殊教育教师,为招收轻度残疾学生的普通学校配备兼职特殊教育教师。组织开展特殊教育资源中心教师和随班就读普通学校校长、资源教师5年一周期的全员培训。将融合教育纳入普通学校教师继续教育必修内容。落实特殊教育教师津贴,保障特殊教育教师待遇,吸引优秀人才从事特殊教育事业。教师职称评聘和表彰奖励向特殊教育教师倾斜,高级职称评聘条件参照乡村教师标准执行,骨干教师评选向特殊教育教师倾斜,单列指标。对直接承担残疾学生教育教学工作的普通学校教师,在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评先和绩效奖励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特殊教育学校康复训练师职称评聘参照校医职称评聘。将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中依法取得相应教师资格的特殊教育教师,纳入特殊教育教师培训、职称评聘、表彰奖励范围。(牵头单位:教育体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财政局、民政局、残联、各镇人民政府)

####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彭阳县“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刘旭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孙有亮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贺永顺 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成员:安振杰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余昊东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韩治军 县民政局局长

王永贤 县财政局局长

乔升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郭耀武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姬志珍 县残联理事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育体育局，贺永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彭阳县“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统筹协调、具体规划、组织实施、检查指导等工作。

## (二)明确工作责任

1.领导小组职责。统筹规划、积极协调，召开领导小组成员会议，督促各部门单位落实好“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工作计划。制定特殊教育布局总体规划；审定印发彭阳县“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及配套文件。

## 2.各有关部门职责

政府办要调整和完善政府保障的特殊教育管理体制，将“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纳入政府重要工作职责，列入年度工作重点内容；加强督查，统筹推进“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工作。

教育体育局要统筹推进“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工作实施，加强日常管理和指导，组织实施好入学安置、教育教学、教师培训等。

宣传部负责新闻宣传，要引导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加强对“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发展改革局要将特殊教育纳入本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民政局要做好家庭困难残疾学生的救助，配合教育部门做好残疾儿童抚育相关工作。

财政局要不断加强特殊教育经费保障，支持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加大对残疾学生资助力度。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完善和落实特殊教育教师职称评定、工资待遇等政策。

卫生健康局要做好对残疾儿童少年的评估鉴

定、医疗与康复服务，做好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工作。

残联要加强残疾儿童少年康复训练和辅具配发，配合做好招生入学、送教上门等工作。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党的领导。县人民政府将发展特殊教育作为落实“十四五”教育规划和推进教育公平的重要任务，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特殊教育提升发展工作，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人民立场，将特殊教育发展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坚持特教特办、重点扶持，统筹安排资金，有效配置资源，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二)明确目标责任，科学制定规划。科学确定特殊教育发展目标、重点任务、重要举措，并列入党委和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明确有关部门责任分工，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三)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氛围。通过县电视台、融媒体、彭阳党政信息网等广泛宣传，营造重视、关心、支持特殊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良好氛围，为特殊教育开创良好局面提供有力的舆论支持。

(四)健全监测机制，强化督导问责。建立健全特殊教育监测和督导制度，落实各级政府的法定责任。把特殊教育改革发展情况纳入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和县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考核内容。教育督导部门和责任督学要将特殊教育纳入督导范围。各部门要加强对特殊教育开展提升行动方案实施情况的指导与督查，建立激励与问责机制，确保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方案有效实施。

#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彭阳县残疾人康复中心运行管理实施方案》 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3〕4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

《彭阳县残疾人康复中心运行管理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彭阳县残疾人康复中心运行管理实施方案

为促进我县残疾人康复事业发展,确保残疾人“人人享有基本康复服务”目标,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的实施意见》、《宁夏残疾人康复机构管理办法》、《彭阳县“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等文件精神,切实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结合全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基本情况

彭阳县残疾人康复中心是2016年国家安排的“十三五”重大民生项目。建于2018年,建设地址位于白阳镇振阳路以北,彭阳县人民医院院内东侧,建筑面积4800㎡,按照一级康复机构标准和县级一类标准配备功能,中心设有物理治疗室、

感统训练室、运动训练室(PT)、引导式教室、作业治疗室(OT)、语言认知训练室(ST)、辅助器具中心等功能室及电梯、坡道、扶手等无障碍设施。配有自动脉冲冷敷系统、语言障碍训练系统等约50台大中型设备,设置床位52张,是“医、康、养”结合的系统化、规范化、专业化的综合性服务机构。

### 二、运行模式及目标

#### (一)运行模式

经过调研学习县外先进残疾人康复中心运行管理经验,结合我县实际,残疾人康复中心实行医康结合的运行模式。即以公办方式由彭阳县残联统一管理,县健康总院负责残疾人康复医疗及指



导工作,实施以残疾人为主体的医康结合、以医养康的医疗康复服务工作。

### (二)服务目标

以“发展残疾人事业、加强残疾人康复服务”为宗旨,本着以康复技术提升效果、康复效果创建信誉、康复服务树立形象为发展理念,通过强化政府行为,优化资源配置,补齐人员技术设备短板,调动全社会力量为广大残疾人开展优质、安全、有效的康复服务,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基本康复服务”目标,不断满足残疾人日益增长的康复服务需求。

### 三、服务对象及内容

#### (一)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具有彭阳县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 0-18 岁(7-14 周岁扩面到 7-18 周岁)残疾儿童及成人,有康复服务需求。

#### (二)服务内容

在提供康复服务时优先满足彭阳县范围内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多重残疾人的康复服务,主要针对 0-18 岁残疾儿童和符合条件的成人提供康复医疗、训练指导、心理疏导、康复培训、残疾预防、各类康复知识宣传、辅助器具适配及开展康复体育活动等一体化服务,并为每名康复对象建档立卡、登记造册,实行一人一档规范化管理。

### 四、财产管理

彭阳县残疾人康复中心固定资产归彭阳县残疾人联合会所有,大楼外悬挂“彭阳县残疾人康复中心”标识牌。根据《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标准》(165-2013)和实际需求,科学完善县残疾人康复中心各功能室,开展残疾人康复服务,室内外设备

财产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维护的原则管理。

### 五、资金保障

自治区残联为全县 0-6 岁残疾儿童每人每年给予机构内康复服务资金 2 万元,为 7-14 周岁残疾儿童每人每年给予康复指导资金 2 千元。

### 六、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残疾人康复中心工作的领导,成立彭阳县残疾人康复中心运行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范忠于 县委副书记、残工委主任

副组长:孙有亮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姬志珍 县残联理事长

成 员:王永贤 县财政局局长

余昊东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韩治军 县民政局局长

乔 升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郭耀武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罗会云 县审计局局长

海立平 县医保局局长

袁 仁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马红军 县税务局局长

梁福来 团县委书记

职晓霞 县妇联主席

李 静 县残联副理事长

李维春 县残联一级主任科员

高 勇 县健康总院院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姬志珍担任办公室主任,高勇、马灵智担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安排日常工作,联系协调各成员单位做好残疾人康复中心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将残疾人康复中心纳入行业服务管理中,在政策扶持、项目资金安排、业务培训、志愿服务、规范运行等方面

给予支持,对安全经营与维护管理、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满意度和效益发挥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和评估考核,确保残疾人康复中心真正发挥效益、服务民生。为加强对残疾人康复中心工作的检查指导,成立彭阳县残疾人康复中心康复室,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马灵智 县残联一级科员

副主任:马秀花 康复中心工作人员

成员:杨清玲 康复中心工作人员

### 七、保障措施

(一)县卫生健康局是残疾人康复中心医康结合运行实施与管理的监督部门,监督县医疗健康总院抽调高素质、业务强的医疗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康复服务;监督县健康总院采取适当形式公示康复对象信息、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县健康总院按照残疾人需求,结合康复中心功能规划布局,开展专业化、标准化、多样化的康复医疗服务内容,不断加强残疾人康复中心管理、提高服务水平。

(二)县残联要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做好康复对象审定、配合县卫生健康局做好相关工作,并按照上级残联的要求对残疾人康复中心的工作

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要把争取到的残疾人康复中心服务项目资金和设备全部用于残疾人康复服务,做好培训指导、绩效考评、预算编制等相关工作。

(三)县财政局要负责做好残疾人康复资金筹措保障工作。

(四)县健康总院要增强风险防控能力,定期开展安全演练、安全检查,确保残疾儿童和康复人员人身安全,杜绝安全责任事故以及欺凌残疾人事件发生;并建立康复残疾人基础信息数据库,对康复对象实行实名制管理,做到一人一档,所需保洁、安保等后勤服务人员由县健康总院统一配备解决。双方要按照“履行公益职能、确保资产安全、坚持平等协商、健全监管体系”的原则,坚持公益服务、政策扶持、医康结合、各司其职,加快推进残疾人康复中心功能布局,确保资源优化配置、安全高效运行。

(五)县财政、审计、残联等部门要定期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坚决防止和查处贪污、挤占、挪用、虚报、冒领、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

# 彭阳县人民政府

## 关于韩新生同志任职的通知

彭政干字〔2023〕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

根据《关于做好2022年挂职锻炼干部总结考察暨2023年挂职锻炼干部到岗工作的通知》(宁组通〔2023〕20号),县人民政府决定:

韩新生同志挂职任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挂职期一年,挂职结束后职务自然免除。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3年5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